

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本)

项目名称: 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特点.....	- 1 -
1.2 评价工作过程.....	- 2 -
1.3 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 3 -
1.4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3 -
1.5 报告的主要结论.....	- 3 -
2 总则.....	- 5 -
2.1 编制依据.....	- 5 -
2.2 环境影响因素及评价因子识别.....	- 9 -
2.3 评价标准.....	- 10 -
2.4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 12 -
2.5 评价重点、评价工作内容.....	- 17 -
2.6 环境保护目标.....	- 18 -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3.1 工程概况.....	- 19 -
3.2 影响因素分析.....	- 25 -
3.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治理情况.....	- 29 -
3.4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 31 -
3.5 总量控制.....	- 35 -
3.6 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 36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 -
4.1 自然环境.....	- 41 -
4.2 环境质量现状.....	- 48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5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 55 -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 55 -
5.3 环境风险分析.....	- 67 -
5.4 应急预案.....	- 75 -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78 -
6.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78 -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 84 -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85 -
7.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 85 -
7.2 社会效益分析.....	- 85 -
7.3 环境效益分析.....	- 87 -
7.4 经济效益分析.....	- 87 -
7.5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 87 -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88 -
8.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 88 -
8.2 环境管理要求.....	- 88 -
8.3 营运期环境监测.....	- 90 -
8.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92 -
8.5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	- 93 -
8.6 环境监督管理建议.....	- 94 -
9 结论与建议.....	- 95 -
9.1 项目概况.....	- 95 -
9.2 环境质量现状.....	- 95 -
9.3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情况.....	- 96 -
9.4 污染防治措施.....	- 97 -
9.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97 -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97 -
9.7 环境影响可行性总结论.....	- 97 -

1 概述

1.1 项目特点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疫情防控形势一度严峻。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广大医务人员全面贯彻和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阶段，我国的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此次疫情发生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切断传播渠道，有序高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范围内分批开展全民免费核酸检测工作。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运行，依法科学精准开展常态化防控，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莎车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措施，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四早”“四集中”原则，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严防本地疫情反弹，严防疫情暴发流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再次出现爆发态势，喀什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建（改造）集中医学观察点施工安排>的通知》，决定在 1 月底前完成喀什地区内多个集中医学观察点的建设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提升地区诊疗康复能力。

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建设内容为新建医学观察隔离房 2000 套，建筑面积 39020m²，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援疆资金 5000 万元。

本项目仅对疑似存在新冠肺炎传播风险的人员进行接收及隔离观察，不设置诊断、治疗、康复等相关医护内容，因此本项目内无咽拭子测试工序，无诊断室、治疗间、医药间等；不设置食堂和洗衣房，餐饮配给及洗涤业务依托当地服务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该文件指出“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

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应急服务保障建议的函》（环评估函[2020]4号），该文件指出“为便于开展技术评估，可将“三类项目”清单进一步细化。其中，医疗卫生类包括：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新、改、扩建项目……按《通知》要求，临时性的“三类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为补足喀什地区现有疫情防控短板和应对疫情防控的复杂形势，在喀什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牵头下喀什地区各集中医学观察点均于2020年11月起陆续开工建设。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初开工建设，于1月21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

1.2 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九、卫生 84-10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新建医学观察隔离房2000套，其中1804间用于医学观察，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特此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我公司编制《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的要求，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拟建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发布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进行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筛选评价因子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收集现有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同时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及报批前公示，最后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般评价工作的技术路线见图 1.2-1。

1.3 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专科疾病防治站建设项目，自身即为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施工期扬尘、粉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和防护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医疗废物的收集与处置等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外环境对本项目运营期的影响，重点关注项目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

1.4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属于“三类项目”，为补足喀什地区现有疫情防控短板和应对疫情防控的复杂形势，在喀什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牵头下喀什地区各集中医学观察点均于 2020 年 11 月起陆续开工建设。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初开工建设，于 1 月 21 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

经现场勘查施工期产生的所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现场无固废、废水等污染物残留，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西侧 20m 处为幼儿园，该幼儿园于 2017 年建成，至今未投入运营，目前为废弃状态。由于本项目为针对新冠疫情设置的医学观察项目，属临时类工程，在疫情结束后将会拆除或改作它用。为避免本项目运营期间对该场所造成疫情传播，此次评价建议本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选址西侧幼儿园需维持当前弃用现状，不得投用营业。

1.5 报告的主要结论

项目属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2019]第 29 号）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1、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行业技术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布局合理可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经济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完成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在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评技术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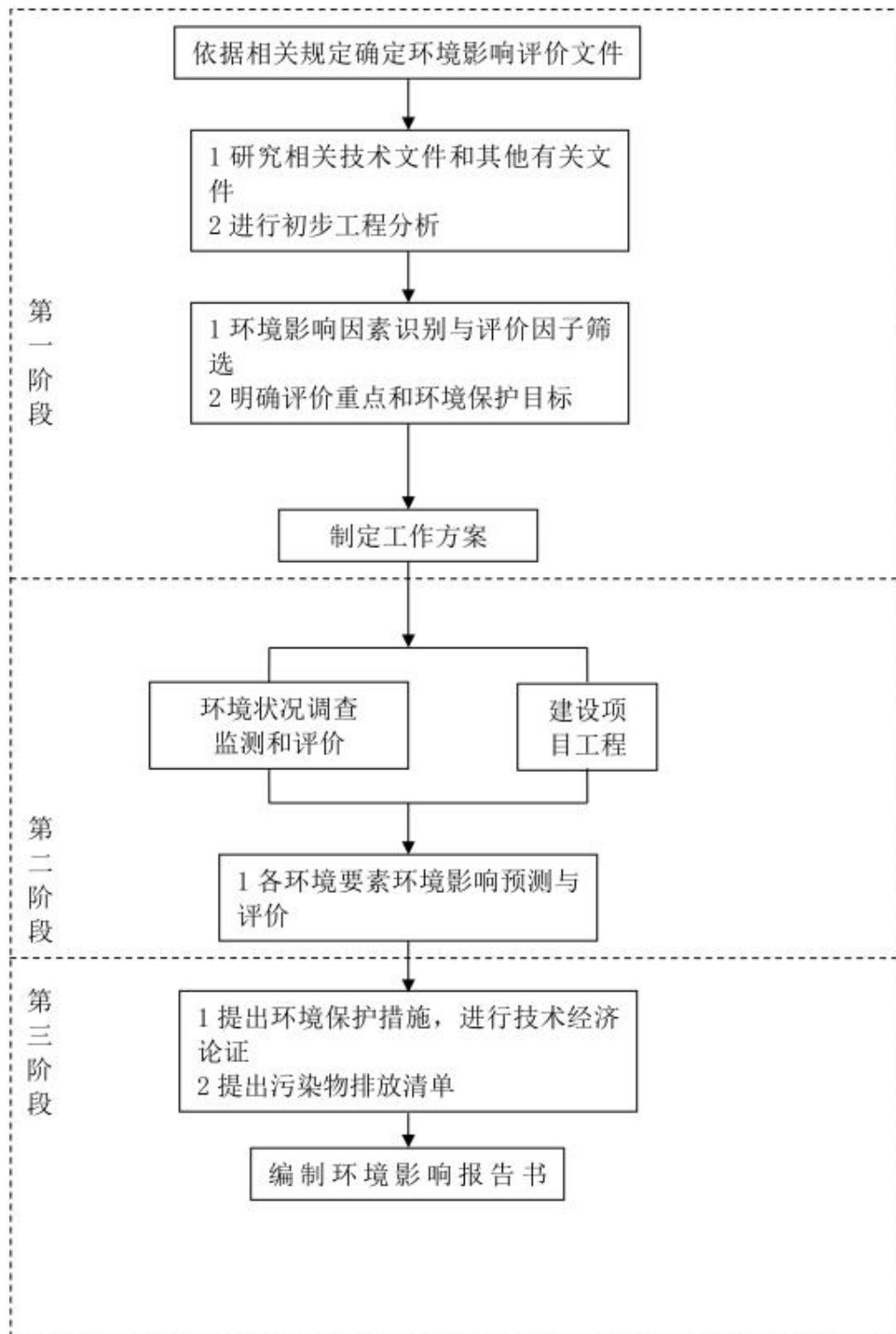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0)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2020 年 1 月 20 日；
- (1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8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

2.1.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07]37 号), 2007 年 3 月 15 日;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节[2010]218 号), 2010 年 5 月 4 日;

(5) 《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50 号), 2011 年 12 月 29 日;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2013 年 11 月 14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部令[2009]第 5 号), 2009 年 3 月 1 日;

(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第 34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

(10)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 号),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 2011 年 2 月 16 日;

(13) 《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通知》(卫医发[2003]第 287 号), 2003 年 10 月 10 日;

(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1999]第 5 号), 1999 年 5 月 31 日;

(1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36 号), 2003 年 10 月 15 日;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2011年2月16日；
- (17)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
- (18)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27号），2003年3月28日，
- (19)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2020年2月1日；
-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 18597-2001），2002年7月1日；
- (2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2020年2月6日；
- (23)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应急服务保障建议的函》（环评估函[2020]4号），2020年2月16日。

2.1.3 地方法规和规章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2018年9月21日；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2017年1月5日；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新环发[2018]77号）；
- (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2014年4月17日；
-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2016年1月29日；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7]25号），2017年3月22日；
- (7) 《关于下放南疆四地州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新环环评[2019]78号），2019年4月22日；

(8) 《关于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24号), 2020年3月7日。

2.1.4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017年1月1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2018年12月1日;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2019年3月1日;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2016年3月7日日;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2010年4月1日;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2011年9月1日;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2019年7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2019年3月1日;
- (9)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2013年7月1日。

2.1.5 其他标准

- (1)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 (2) 关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等6项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 国卫通[2020]13号, 2020.7.20;
- (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 2020.7.20;
-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WS/T 698-2020), 2020.7.20。

2.1.6 相关附件

- (1)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2) 附件 2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 (4) 附件 4 发改委立项文件；
- (5) 附件 5 用地审查意见；
- (6) 附件 6 莎车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7) 附件 7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建（改造）集中医学观察点施工安排》的通知
- (8) 附件 8 监测报告。

2.2 环境影响因素及评价因子识别

2.2.1 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时段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	影响时间	影响范围	环境影响可逆性
运营期	大气环境	一般	长期	局部	可逆
	水环境	一般	长期	局部	可逆
	声环境	一般	长期	局部	可逆
	固体废物	一般	长期	局部	可逆

2.2.2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工程及环境影响特征，并结合当地环境特征，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并筛选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2.2-2。

表 2.2-2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

序号	环境要素	专题设置	评价因子
1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影响评价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	项目周边无关联地表水体

		影响评价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评价
3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无量纲）、总硬度、氨氮、氟化物、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汞、砷、钾、钠、钙、镁、镉、铅、铁、锰、碳酸盐（以 CaCO_3 计）、重碳酸盐（以 CaCO_3 计）、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溶解性总固体
		影响评价	提出相应地下水防治措施，并进行可行性评价
4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固体废物	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及所执行的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质量标准值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大气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NH_3	mg/m^3	1h 平均	0.2
		H_2S		1h 平均	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建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pH（无量纲）	mg/L	6.5~8.5	
		总硬度		≤ 450	
		氨氮		≤ 0.5	
		氟化物		≤ 1	
		硝酸盐		≤ 20	
		氯化物		≤ 250	
		硫酸盐		≤ 250	
		亚硝酸盐		≤ 0.02	
		挥发酚		≤ 0.002	
		总氰化物		≤ 0.05	
		六价铬		≤ 0.05	
		汞		≤ 0.001	
		砷		≤ 0.01	
		钾		-	
		钠		≤ 200	
		钙		-	

		镁		-
		镉		≤0.005
		铅		≤0.01
		铁		≤0.3
		锰		≤0.1
		碳酸盐（以CaCO ₃ 计）		-
		重碳酸盐（以CaCO ₃ 计）		-
		总大肠菌群		≤3
		菌落总数		≤10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3 类区	昼间	dB（A）	65
		夜间		55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排放价因子及所执行的相关排放标准见表 2.3-2。

表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单位	数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mg/m ³	≤1	-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废水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COD _{Cr}	mg/L	250	-
		BOD ₅	mg/L	100	
		SS	mg/L	60	
		NH ₃ -N	mg/L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肠道致病菌	-	-	
	肠道病毒	-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	余氯	mg/L	10	消毒 1.5h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dB（A）	70	施工期
		夜间	dB（A）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dB（A）	65	运营期
		夜间	dB（A）	55	
固废	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污泥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废包装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4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2.4.1 评价工作等级

2.4.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NH_3 和 H_2S 。依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划分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采用估算模型计算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P_{\max}$ ，并确定评价等级。

$P_{\max}$ 为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的计算方法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分级判据见表 2.4-1。

表 2.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2.4-2。

表 2.4-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污水处理设施	NH_3	0.2	0.01404	7.02	-
	H_2S	0.01	0.0005436	5.4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值为 7.02%， $D_{10\%}$ 为 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规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2.4-3。

表 2.4-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重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4.1.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总则相关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地下水标准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本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参考“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9 条：专科防治院（所、站）；报告书：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类别为 III 类。见表 2.4-4。

表 2.4-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专科防治院（所、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传染性疾病的专科Ⅲ类，其余Ⅳ类	Ⅳ类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4-5。

表 2.4-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补给径流区，因此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根据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4-6。

表 2.4-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4.1.4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工程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人员的生活噪声及空调压缩机、换气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址位于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的北部，该工业园区声环境为 3 类区，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

高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结合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2.4.1.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15.84 亩（77226.67m²），经现场勘查，占地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物种，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表 1”所列的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工程占地范围<2km²，不属于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生态区域，生态评价等级定为三级评价。其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2.4-7。

表 2.4-7 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影响因子	影响程度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一般区域
工程占地范围	0.077km ² <2km ²
评价工作等级	三级

2.4.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查询，本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内“其他”分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4.1.7 风险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风险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的分级判据见表 2.4-8。

表 2.4-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根据附录 B 的相关参数进行计算，结算结果见表 2.4-9。

表 2.4-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计算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本项目最大存在总量 (t)	比值
HN_3	7664-41-7	5	0.000011904	0.0000023808
H_2S	7783-06-4	2.5	0.000000461	0.00000018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工作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4.2 评价范围

（1）大气评价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项目所在地地形地貌、气象条件，敏感点分布等，以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关于评价范围的确定原则，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区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本次评价的具体范围见表 2.4-10。

表 2.4-10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区为中心区域，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
地下水	以项目区中心为中心6km ² 的区域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
声环境	项目区边界外延200m的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区边界外延200m的范围。

（2）地表水评价范围

本项目选址区域周边无地表水体，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均不排放至地表水体，因

此不涉及地表水评价范围。

(3) 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

经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 6km²。

(4)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经过判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场界外 200m。

(5)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经过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占地范围。

(6) 声环境评价范围

经过判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7) 风险环境评价范围

经过判定，本项目风险环境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环境评价范围风险评价以各环境要素确定评价范围，本项目大气三级评价，地下水三级评价，风险评价可以取距项目边界 3km 范围。

2.5 评价重点、评价工作内容

2.5.1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及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项目运营期工程分析为基础，以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处理作为评价重点。

2.5.2 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性质和当地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特点，确定本评价内容：

- (1) 工程分析；
- (2) 施工期原有环境污染及环境问题；
- (3) 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4)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并提出建议；

(5) 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2.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具体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 和图 2.6-1。

表 2.6-1 主要环境保护一览表 (项目区 5km 范围内)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距离及相对位置关系	功能及规模	保护要求	保护级别
空气、声、风险	幼儿园	西侧，20m	2017年建成后至今未投入运营，目前为废弃状态	维持现有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0m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
	园区公寓	西南侧，240m	约1200人		
	尤勒滚巴格村	北侧，860m	约800人		
	兰干村	西南侧，1400m	约1700人		
	英巴格村	东北侧，1840m	约1200人		
	萨依巴格村	西南侧，3000m	约4760人		
地下水	场区地下水	项目区占地范围内	III类	防渗处理 严禁污水渗入地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
生态	项目区	项目边界外200m	-	不受到破坏	-

本项目选址西侧 20m 处为幼儿园，该幼儿园于 2017 年建成，至今未投入运营，目前为废弃状态。

由于本项目为针对新冠疫情设置的医学观察项目，属临时类工程，在疫情结束后将会拆除或改作它用。为避免本项目运营期间对该地造成疫情传播，此次评价建议本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选址西侧幼儿园需维持当前弃用现状，不得投用营业。

图 2.6-1 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工程概况

3.1.1 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性质：新建。本项目属于“三类项目”，为补足喀什地区现有疫情防控短板和应对疫情防控的复杂形势，在喀什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牵头下喀什地区各集中医学观察点均于2020年11月起陆续开工建设。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初开工建设，于1月21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

建设地点：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北部，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项目选址西侧紧邻园区道路，西侧隔路20m处为幼儿园（自2017年建成后至今未投入运营，目前未废弃状态），西南侧距离240m处为园区公寓；南侧距园区道路约100m，隔路为空地；项目区东侧及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边概况见图3.1-2。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4万元，占总投资的2.64%。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115.84亩（77226.67）m²，总建筑面积39020m²。

设计规模及内容：新建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隔离病房2000套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区呈西北-东南方向布设，主出入口设置在项目区东南侧，通过外延道路与园区道路相连；项目区内建构物以主道路为中心呈轴对称分布，各功能用房规则排列，变压器设置在靠近东南角的位置；在本项目的西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与主体工程隔开，内部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临时存储医疗废物，设置专用垃圾箱存储一般固废；在工程主体区域外东南角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整体平面布置图见图3.1-3，医护人员生活区平面图见图3.1-4，医学观察人员隔离区平面图见图3.1-5。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3.1-2 项目选址周边概况示意图

图 3.1-3 总平面布置图

图 3.1-4 工作人员生活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5 医学观察人员隔离区平面布置图

接纳能力：最多可同时接纳 1804 人进行医学观察。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最多为 196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仅对疑似存在新冠肺炎传播风险的人员进行接收及隔离观察，不设置诊断、治疗、康复等相关医护内容，因此本项目内无咽拭子测试工序，无诊断室、治疗间、医药间等；不设置食堂和洗衣房，餐饮配给及洗涤业务依托当地服务行业。

由于本项目为针对新冠疫情设置的医学观察项目，属临时类工程，在疫情结束后将会拆除或改作它用。为避免本项目运营期间对该场所造成疫情传播，此次评价建议本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选址西侧幼儿园需维持当前弃用现状，不得投用营业。

3.1.2 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1。

表 3.1-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隔离人员住房	1804间	-
	工作人员住房	196间	-
辅助工程	围墙	1200m，大门一道	-
	路面硬化	35301.41m ²	-
	物资存放间	28间	用于存放防护用品、消毒剂等
	垃圾收集点	750m ²	分区存储医疗废物及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配套建设837m给水管网	-
	排水系统	配套建设1038m排水管网	-
	供电系统	配电室	-
环保工程	废气 臭气	地埋式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	-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100m ³ /d 经消毒后出水排

				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噪声	空调压缩机、换气扇基础减震，室内安装潜水泵		-
	社会噪声	房屋降噪		-
固废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临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167.32m ² ），定期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清运处置		17.8m×9.4m
	医疗垃圾			
	废包装物	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废包装物，定期外售		-
	污泥	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绿化		绿化面积2589m ²		-

3.1.3 项目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	规格、成分	消耗量	备注
1	漂粉精	片剂，主要成分 Ca(OCl) ₂ ，有效氯含量为 65%~70%	12t/a	最大存储量 0.25t
2	酒精	75%，瓶装，单瓶 500mL	50 箱/a（1000L/a）	最大存储量 2 箱（40L）
3	防护服	一次性医用	1000 套/a	-
4	手套	一次性医用	80000 套/a	-
5	口罩	一次性医用	80000 个/a	-

3.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家居	套	2000	-
2	生活电器	套	2000	-
3	床上用品	套	2000	-
4	变压器	个	6	-
5	换气扇	个	2000	-
6	空调	台	2000	-
7	体温计	个	20	电子额温枪

3.1.5 公用工程

3.1.5.1 给水工程

室外供水管道与项目区现有给水管网连接，管道覆土深度为 1.7m，供水管道管径为 DN110，室外管材选用生活给水 PE100 给水管；热熔连接。给水管网为支状供水，与其他管线交错时应加套管防护。遇道路交叉口设阀门井，按设计要求设检查井，在配水管适当位置设阀门井，在隆起处设放气阀，末端及最低处设泄水阀。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最多可同时对 1804 人进行医学观察，工作人员最多可配备 196 人。

由于本项目仅作为疑似新冠感染人员、密切接触人员隔离医学观察使用，因此生活用水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城镇居民住宅-南疆区-有上下水设施有淋浴设备楼房”相关系数，取 60L/人·d，计算可得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d（43800m³/a）。

(2) 绿化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南疆区城市绿化耗水定额为 500～600m³/亩·a，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589m²，折 3.8835 亩，绿化浇水定额参数取 500m³/亩·a，则用水量为 1941.75m³/a（10.788m³/d）。

(3) 消毒用水

本项目选用漂精粉片剂加水稀释后成 1000mg/L 的含氯溶液每日进行喷洒，配比方法为 60g 漂精粉加 20L 水。喷水量按 50mL/m² 计算，喷洒范围为项目区内道路、过道、垃圾场等场所，总面积约 50000m²，则用水量约 2.5m³/d（912.5m³/a）。

本项目供水由莎车县自来水厂供给，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到 5 万 m³/d。工业园区的市政给水管线接入厂区供水管网，厂区内埋地敷设环状、枝状相结合的供水管网，供水压力 0.4MPa，可满足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供水需求。

3.1.5.2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绿化用水及消毒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为 96m³/d（35040m³/a）。污水经消毒及化粪池处理后出水经管线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表 3.1-4，图 3.1-6。

表 3.1-4 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消耗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消耗	120	43800	24	8760	96	35040
2	绿化用水	10.788	1941.75	10.788	1941.75	0	0
3	消毒用水	2.5	912.5	2.5	912.5	0	0
4	未预见用水	13.329	4665.425	13.329	4665.425	0	0
5	合计	146.617	51319.675	50.577	16279.675	96	35040

图 3.1-6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1.5.3 采暖通风工程

本项目采暖设计为室内安装独挂空调，建筑内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卫生间机械通风。

3.1.5.4 消防工程

本项目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医学观察点设置预防作用喷水灭火系统，整体建筑均为室外消防栓系统结合室内消火栓和手提灭火器。

消防管网沿建筑周边铺设，采用热镀锌钢管，直埋，消防井法兰连接，配水干管上每隔 120m 应设一个室外消火栓，管径为 DN100~DN150。

项目共设置 14 个防火分区。医学观察点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手动触发装置，建立消防通信；室内外设置消防栓，消防用水进水管径 60mm，常压大于 2.5KG，能保证消防用水量需要；建筑物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配电室采用卤代烷消防。

本项目采用成品装备式结构，建筑防火等级为一级，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四周均设环形消防车道，并保证二分之一的面作为消防登高面。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超过 2500m²，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二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所有门为乙级防火门，均向疏散方向开启，相邻防火分区采用防火墙分隔，连通处采用甲级防火门或复合防火卷帘。管道门、设备检修门为乙级防火门，除风井外，其余管道在安装完毕后，用相当于楼板耐火等级的防火材料每层做水平防火分隔。

本项目用房安全出口、房间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0.9m，疏散走道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1.1m，室外疏散小巷净宽不小于 3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3.1.6 依托工程

(1) 废水处理依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莎车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该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东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该工程设计规模为处理能力 15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清单中一级 A 标准，出水用于绿化。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3.1-5。

表 3.1-5 莎车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

项目	单位	进水指标	出水指标	总去除率（%）
pH	-	6~9	6~9	-
BOD ₅	mg/L	400	10	97.5
COD _{Cr}	mg/L	600	50	91.7
SS	mg/L	400	10	97.5
NH ₃ -N	mg/L	90	5	94.5
总磷	mg/L	5	0.5	90
总氮	mg/L	120	15	8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要求，该污水处理厂可满足本项目的排水需求。

(2) 医疗废物处理依托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的医疗垃圾需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现场勘查，莎车县目前共有两所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内现已有莎车县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莎车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西南侧，项目选址坐标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建设 1 套医疗废物高温蒸煮设备和破碎设备，处理医疗废物 5t/d，该项目可处置废物类型见表 3.1-6。

表 3.1-6 莎车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处置废物类型一览表

类别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 废物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经处理后废物可达到《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2006)灭菌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营。

喀什地区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拟筹备建设“喀什地区莎车县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工业园区，占地 30 亩，总投资 1500 万元，工程内容为建设一座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包括医疗废弃物热解焚烧处置厂房、冷库、锅炉房等建筑物，日处理医疗垃圾 6t/d。该项目目前已获取环评批复，正在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目前莎车县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能力为 5t/d，未来会增加到 11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更换一次性防护用品而产生的医疗垃圾，均属于感染性废物，最大单日产生量约为 0.906t/d，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可完全处理相关医疗废物，且现有“莎车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与本项目同处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内，道路运输距离约 3.7km，运输路径无人群密集区，可最大限度减少医疗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置依托可行且合理。

3.2 影响因素分析

3.2.1 工程流程简介

3.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因此无施工期工艺。

3.2.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对疑似存在新冠肺炎传播风险的人员进行接收及隔离观察，不设置诊

断、治疗、康复等相关医护内容，因此本项目内无咽拭子测试工序，无诊断室、治疗间、医药间等。

(1) 医学观察流程

① 接收工作程序

A、联系：信息联络组与隔离点设置部门联系，确认拟接收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做好接收准备。

B、接洽：健康观察组与转运工作人员接洽，核对接收人员基本信息。

C、核实：健康观察组和安全保卫组共同核实集中观察人员基本信息，填写《集中观察人员信息一览表》。

D、录入：信息联络组将《集中观察人员信息一览表》录入电脑，按规定上报。

E、确认：信息联络组与疾控中心沟通，确定观察对应的病例或疫情形势，初步确定解除观察时间。

F、建卡：健康观察组给观察对象建立《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G、汇总：信息联络组及时汇总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存档备查。

② 健康观察程序

A、健康观察组应指导并督促观察对象按时按量服用中药预防饮，将服用记录记入《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B、健康观察组每日至少 2 次询问观察对象健康状况，获取电子测温记录，询问有无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涕、肌痛、腹泻等相关症状，记入《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C、健康观察组一旦发现观察对象健康异常，立即进入转诊程序；

D、信息联络组汇总当日观察对象健康动态，填报《每日汇总表》。

③ 解除观察程序

建立隔离点与移交被隔离人员属地的对接机制，保证被隔离人员和信息的完整对接。观察期满当日，经健康观察组确认无相关症状且符合相应人群解除隔离条件的观察对象，经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为其出具《集中观察证明》或《解除集中观察通知书》或《温馨健康提示卡》，解除集中观察，同时通知安全保卫组做好解除人员身份核查，做好交通疏导，保障解除人员迅速离开集中观察点。

(2) 医学观察消毒程序

本项目在医学观察过程对各区域的消毒要求详见表 3.2-1。

表 3.2-1 医学观察点消毒要求一览表

区域	场所/物品	消毒剂名称	有效浓度	频次	作用时间	备注
清洁区	大厅地面、墙壁及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窗、柜台、桌椅、门把手、话筒等部位	含氯消毒剂	250~500mg/L	1 次/d	30min	首选自然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min。每天进行湿式清洁，并保持这些部位或物体表面的清洁干燥。
	电脑（含键盘、鼠标等）、传真机、电话等办公用品	乙醇	75%	≥1 次/d	30min	30min 后洁净抹布擦拭
	生活区、工作间等	含氯消毒剂	250~500mg/L	1 次/d	30min	-
半污染区	更衣间等	含氯消毒剂	500mg/L	1 次/d	30min	-
污染区	隔离房间（卫生间、桌椅、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物体表面）	含氯消毒剂	500mg/L	1 次/d	30min	医务人员指导，被隔离人员自行消毒
	隔离房间（地面或墙面明显污染物）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随时消毒	30min	医务人员指导，被隔离人员自行消毒
	厕所马桶、排泄物、分泌物	含氯消毒剂	3000mg/L	每次大小便后	30min	医务人员指导，被隔离人员自行消毒。如厕后使排泄物和消毒剂充分接触半小时以上冲掉
	一次性隔离用品（手套、帽子、口罩等）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随时消毒	30min	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非一次性隔离用品（额温枪）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随时消毒	30min	每日测温后立即消毒
	生活垃圾暂存处、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垃圾箱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随时消毒	30min	每次转运均需随时消毒
	医疗垃圾通道	含氯消毒剂	500mg/L	随时消毒	30min	每次转运均需随时消毒
	被隔离人员通道	含氯消毒剂	500mg/L	随时消毒	30min	每次转运均需随时消毒

(3) 废水处理程序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

（WS 694-2020），新冠肺炎疑似患者隔离临时特殊场所应具有独立化粪池，并在排入污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并确保消毒 1.5h 后，总余氯量达 10mg/L。

由于本项目仅对疑似人员进行隔离，无诊断、治疗过程，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类似，污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

结合本项目特点，生活污水选用漂粉精作为消毒剂。

漂粉精是较纯的次氯酸钙，有效氯含量为 65~70%，是一种较稳定的氯化剂，密封良好时能长期保存(1 年左右)，干式、湿式均可以投加，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消毒需求。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可知一加强处理效果的一级处理出水的设计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本项目取 40mg/L 进行估算，漂粉精中有效氯含量按 65%计，则生活污水消毒时漂粉精的需求量约 0.024t/d（8.686t/a）。

（4）污泥处理程序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医疗废物处理程序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护人员更换下来的各类一次性防护用品，均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

被观察人员每日将生活垃圾放置在门口指定位置，由医护人员定时收集，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装入黄色医疗垃圾袋内，采用鹅颈结双袋双扎。医用废物经封装后在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临时存储，定期清运至指定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转运完成后医护人员对手部、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处进行消毒

(6) 一般废物处理程序

废包装材料单独存放在专用垃圾箱内，定期外售处置。

(7)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整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2。

图 3.2-2 产污环节示意图

3.2.2 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见表 3.2-2。

表 3.2-2 运营期影响因素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气	G1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无组织)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连续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BOD、COD、SS、氨氮、余氯、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菌及结核杆菌	间断排放
噪声	N1	社会噪声	等效 A 声级	间断排放
	N2	机械噪声		
	N3	污水处理设施噪声		连续排放
固体废物	S1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间断排放
	S2	医疗废物		
	S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废复合包装, 07)	
	S4	污泥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3.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治理情况

3.3.1 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距本项目最近的企业为项目区选址南侧的喀什一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及莎车县恒荣新型建材厂，两家企业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加砌块、水泥制品等建筑材料。由于当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而两家企业位于本项目选址的南侧，处于下风向，且与本项目的围墙边界在 100m 以上，因此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本项目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3.2 施工期环境问题及治理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可知，本项目属于“三类项目”，为补足喀什地区现有疫情防控短板和应对疫情防控的复杂形势，在喀什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牵头下喀什地区各集中医学观察点均于2020年11月起陆续开工建设。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初开工建设，于1月21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残留固体废物、残留废水，施工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污染投诉，各类污染物施工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遗留环境问题。

3.3.3 工程现有环境问题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及设计内容，本项目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垃圾收集点选址不合理

本项目垃圾收集点位于项目区西北角，该位置处于当地主导风向上风向，虽与主体工程间借助围墙相隔开，但仍存在二次污染风险。

本次评价建议变更垃圾收集点位置，建议将其选址变更至项目区西南侧。

（2）污水处理设施不合理

本项目设计拟设置1座50m³的消毒池及100m³的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中“新冠肺炎疑似患者隔离临时特殊场所”指出消毒后污水应符合GB 18466要求。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新冠肺炎的诊断、治疗工序，产生的污水与普通生活污水基本无异，因此污水排放指标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而普通化粪池的水处理效果无法达到相关标准。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该文件中指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次评价建议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变动，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本次评价建议总平面布置见图 3.3-1。

图 3.4-1 建议总平面布置图

3.4 运营期污染源强核算

3.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臭气（G1）。

污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和恶臭。根据相关资料对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和类比调查，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text{gH}_2\text{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BOD_5 的处理量约为 3.504t/a ，计算可得 NH_3 产生量约为 0.01086t/a ， H_2S 产生量约 0.00042t/a 。

本项目设置地埋式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无组织臭气的去除率可达 60%。

废气源强统计见表 3.4-1。

表 3.4-1 废气源统计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kg/h)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	NH_3	类比法	0.00124	封闭地埋式，定期喷洒除臭剂	60%	类比法	0.000496	8760
			H_2S		0.000048				0.0000192	

3.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医护人员和医学观察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经计算为 $96\text{m}^3/\text{d}$ ($35040\text{m}^3/\text{a}$)。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新冠肺炎疑似患者隔离临时特殊场所应具有独立化粪池，并在排入污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并确保消毒 1.5h 后，总余氯量达 10mg/L 。由于本项目仅对疑似人员进行隔离，无诊断、治疗过程，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类似，污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废水源强统计见表表 3.4-2。

表 3.4-2 废水源统计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废水 处理	污水处 理设施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4	400	1.6	化 粪 池	37.5	类 比 法	4	250	1	8760
			BOD ₅			200	0.8		50			100	0.4	
			SS			200	0.8		70			60	0.24	
			氨氮			35	0.14		14.29			30	0.12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6.4×10 ⁸ (MPN/h)		99.99			5000 (MPN/L)	2×10 ⁴ (MPN/h)	
			肠道致病菌			8.5×10 ⁶ (MPN/L)	3.4×10 ⁷ (MPN/h)		100			-	0	
			肠道病毒			6.6×10 ⁶ (MPN/L)	2.64×10 ⁷ (MPN/h)		100			-	0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经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日常社会噪声和空调压缩机、换气扇噪声，声源强度及处置措施见表 3.4-3。

表 3.4-3 噪声源统计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日常生活	-	人员活动	偶发	类比法	55~70	加强管理，建筑物隔声	20	类比法	50	-
	空调压缩机、换气扇	空调压缩机、换气扇	偶发		65~7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0		65	-
污水处理	潜水泵	污水处理站	持续		75~85	选用低噪设备，室内安装	20		65	8760

3.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S1）、医疗垃圾（S2）、废包装物（S3）、污泥（S4）。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医护人员和医学观察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于生活垃圾属存在感染性风险，属医疗废物（HW01，841-001-01）。产生量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莎车县属五区五类地区，则生活垃圾按 0.34kg/人·d 计，本项目工作人员最大人数为 196 人，医学观察人员最大接待能力为 1804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t/d（248.2t/a）。

（2）医疗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垃圾主要来自于医护人员定期更换下来的口罩、防护服、鞋套等防护用品，属医疗废物（HW01，841-001-01）。类比同类医学观察隔离中心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2.5kg/100 床·d，本项目最大接纳人数为 1804 人，计算可得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226t/d（82.308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需按医疗废物进行封存后临时存储于垃圾收集点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格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3）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包括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的外包装材料、说明书等，属一般固废（废复合包装，07）。产生量类比相似集中隔离中心项目，估算产生约为 2t/a。本项目垃圾收集点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废包装物，定期外售。

（4）污泥（S4）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医疗废物（HW01，841-001-01），产生量及污泥体积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计算结果见表 3.4-4。

表 3.4-4 污泥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泥来源	总固体量		污泥体积		含水率 (%)
	(g/人·d)	(t/a)	(L/人·d)	(m³/a)	
化粪池	150	109.5	1.11	810.3	95
初沉池	54	39.42	0.68	496.4	92
混凝沉淀	66	48.18	1.07	781.1	93
总计	-	197.1	-	2087.8	-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固废源强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源强统计见表 3.4-5。

表 3.4-5 固废源统计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医学观察	-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48.2	封存后临时存储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格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248.2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医疗垃圾	危险废物	类比法	82.308		82.308	
		废包装材料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2	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定期外售	2	废品收购站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97.1	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97.1	垃圾填埋场

3.4.5 拟采取环保措施及环评对策

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见表 3.4-6。

表 3.4-6 环保措施统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拟采取治理方案	排放规律
废气	G1	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封闭地埋式，定期喷洒除臭剂	连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杆菌、肠道病毒、余氯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间断
噪声	N1	人员活动	社会噪声	等效 A 声级	加强管理，建筑物隔声	间断
	N2	空调压缩机、换气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间断
	N3	潜水泵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安装	连续
固废	S1	人员活动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HW01，841-001-01）	封存后临时存储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格的单位定期处理	间断
	S2		医疗垃圾			间断
	S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废复合包装，07）	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定期外售	间断
	S4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医疗废物（HW01，841-001-01）	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间断

3.4.6 运营期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排放详情见表 3.4-7。

表 3.4-7 污染源产生及排放详情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G1	HN ₃ (t/a)	0.01086	0.00652	0.00434
		H ₂ S (t/a)	0.00042	0.00025	0.00017
废水	W1	废水量 (m ³ /a)	35040	0	35040
		COD _{Cr} (t/a)	14.016	5.256	8.76
		BOD ₅ (t/a)	7.008	3.504	3.504
		SS (t/a)	7.008	4.906	2.102
		NH ₃ -N (t/a)	1.226	0.175	1.051
		粪大肠菌群 (MPN)	5.606×10 ¹²	5.606×10 ¹²	1.752×10 ⁸
		肠道致病杆菌	2.978×10 ¹¹	2.978×10 ¹¹	0
		肠道病毒	2.313×10 ¹¹	2.313×10 ¹¹	0
固废	S1	生活垃圾 (t/a)	248.2	248.2	0
	S2	医疗垃圾 (t/a)	82.308	82.308	0
	S3	废包装物 (t/a)	2	2	0
	S4	污泥 (t/a)	197.1	197.1	0

3.5 总量控制

3.5.1 总量控制因子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建设项目除需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审批制度外，还需要大力提倡和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要从浓度控制转向总量控制，使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能得到有效控制，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作为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和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依据。

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继续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部分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增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四项控制指标。

3.5.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H₃ 和 H₂S，不属于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6 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3.6.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2019]第 29 号）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为新建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属于鼓励类。

由上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6.2 区域“三线一单”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区域和环境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选址不在莎车县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此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不涉及和逾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卫生健康类项目，无生产工艺，工作流程简单，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有限，基本维持了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需资源消耗主要是为电能和新鲜水，均可由当地供应。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发改规划[2017]89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发改规划[2017]179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相关负面清单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内，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风险管控，并提出相关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制度，所以，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6.3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喀什地区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建（改造）集中医学观察点施工安排》，该文件中对喀什地区拟建设的集中医学观察点的规划选址要求如下：

“新建（改造）集中医学观察点选址应远离人口密集居住与活动区域，并处于本区域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交通方便，具有较完备的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及存在卫生污染风险的生产加工区域（根据辖区实际可考虑选址在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较完备的地块内，选址应征得上级卫健部门同意）。新建位置为：经开区在创业一路西侧、无名道路南侧，疏勒县在原山钢集团所在地，莎车县在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巴楚县在经四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神鹿工业园区。”

经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卫健委、人民政府等多方商讨，本项目选址最终选定在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北部，选址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划要求。

相关规划文件见附件 7。

3.6.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集中隔离观察点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第六版）》合理性分析

参考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集中隔离观察点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第六版）》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

“1.应当相对独立，与人口密集居住与活动区域保持一定防护距离，远离污染源，远离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以及存在卫生污染风险的生产加工区域，不得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2.集中隔离场所应当为合法建筑，其基础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抗震防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标准要求，配备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优先选择楼层较低的建筑作为隔离场所，确保室内各类设施的安全，尤其高楼层窗户、阳台、天井等应当加强封闭式安全防护。”

本项目选址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内，选址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人口密集

与活动区域，远离污染源，周边无易燃易爆品的生产或存储区域，无卫生污染风险的生产加工区，不在医疗机构内。

本项目设置的隔离用房为一层建构筑物，内部配备有满足被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各类基础设施，所在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内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场所，相关基础设施依托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集中隔离观察点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第六版）》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合理性分析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提出的选址要求如下：

“主要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作为接收新冠肺炎疑似患者的隔离场所。

场所选址应尽量避免开高密度居民区、幼儿园、学校等人群密集活动区。”

本项目选址为喀什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划定的医学隔离观察点，配套新建隔离房屋。项目选址周边无高密度居民区，选址西侧 20m 处为幼儿园，该幼儿园最初作为园区工作人员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但因不符合园区整体规划，自 2017 年建成后至今从未投入运营，目前为弃用状态。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园区内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内，根据《关于莎车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2〕399 号）可知，该园区定位为“以矿产冶炼和化工（硫酸、硼化工）、建材加工产业为一体的综合工业区”。根据园区规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综合服务区内，不处于工业用地范围内，选址合理。

园区规划见图 3.6-1，相关规划环评批复见附件 6。

图 3.6-1 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规划示意图

3.6.5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集中隔离观察点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第六版）》合理性分析

参考由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集中隔离观察点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第六版）》中关于平面布局的相关要求：

“1.合理功能分区。隔离点内部根据需要分为生活区、医学观察区和物资保障供应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

2.厢式电梯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保证正常运转，符合隔离点的气流组织要求。”

本项目建构物布设呈西北-东南走向，各房屋以选址规划区中轴对称设置，人员进出口设置在项目区南侧，便于统一管理人员进出；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收集点均与主体房屋建筑分开设置，可有效地避免发生感染的可能。

本项目设计资料拟将垃圾收集点设置在项目的西北角，虽然该区域与主体工程通过围墙隔开，但因为此处位于上风向，存在二次污染可能，本次评价建议将其变更至项目南侧区域；最大限度避免清运过程中对医学观察点内人员及周围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或医学感染；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项目区东南角隔离房区以外的空地，利用项目所在区域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特点以收集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出水管线与园区排水管网相连，污水处理设施远离隔离房，周边无人群居住地，该位置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最大限度减少运营期恶臭对观察点内人员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由上述内容可知，从整体布局和环境影响上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合理性分析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提出的功能分区要求如下：

“5.1.2.1 场所按“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和“污染通道、清洁通道”划分，并分区运行使用。

5.1.2.2 在污染区与半污染区之间设置缓冲室，设置要求参照 WS/T 311 执行。

5.1.2.3 疑似患者需单间隔离，隔离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房间。”

本项目医护人员和医学观察人员居住区的平面分布图分别见图 3.1-3 及图 3.1-4，其中医护工作人员的居住区位于项目区东南侧靠近大门处，便于接送及管理医学观察人员。医学观察人员的居住区内部划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并且设置有缓冲室。医学观察人员全部进行单间隔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平面布局合理。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

4.1.1 地理位置

莎车县位于新疆西南边陲，昆仑山北麓，帕米尔高原南面，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和布古里沙漠之间的叶尔羌河冲积扇平原中上游，地跨东经 $70^{\circ}01'57''\sim 77^{\circ}46'30''$ ，北纬 $37^{\circ}27'0''\sim 39^{\circ}0'15''$ 。南邻喀喇昆仑山，东靠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连英吉沙黑孜戈壁和铁里木乡，北以麦盖提县西屯为界。莎车县南北长，东西较窄，南北最长 190km，东西最宽 86km，总面积 8829.69km²。

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距离县城 25km，规划面积 7.35km²。园区范围北至喀群公路，东以部队弹药库道路为界，南至南部高压线，西以隆基水泥厂西侧道路为界。北临喀群公路，交通较为便利。随着国道 314 线的改扩建、吐鲁番至库尔勒段铁路二线建设、南疆铁路喀什到和田段的延伸，工业区交通将更加便利。

本建设项目厂址位于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北部，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项目选址西侧紧邻园区道路，西侧隔路 20m 处为幼儿园（自 2017 年建成后至今未投入运营，目前未废弃状态），西南侧距离 240m 处为园区公寓；南侧距园区道路约 100m，隔路为空地；项目区东侧及北侧均为空地。

4.1.2 地形地貌

莎车县地处叶尔羌河冲积扇平原中上游地带，昆仑山构造带的西端北翼。地势由西向东倾斜。莎车县南部为昆仑山，海拔 2200m 以上，向北则为平原区。平原区总的地势南高北低，并由西南向东北方向缓倾。平原区地形坡降 3.3%~1.96%，平原绿洲东部毗邻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部为布古里沙漠。

莎车县城、依干其乡以南为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流域冲洪积扇，莎车县城至东方红水库、依干其水库一带为两河流域冲洪积扇缘溢出带，以北至县界为叶尔羌河冲积平原。

4.1.3 水文及水文地质

莎车县主要有 2 条河流，即叶尔羌河和提孜那甫河，是全县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的主要水源。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西岸大渠，渠水引自叶尔羌河。西岸大渠是指由喀群枢纽到勿甫龙口的 30km 渠段。西岸大渠除了给莎车县的勿甫、荒地、克洛瓦提等三大灌区引、配水外，还承担着牌楼农场、岳普湖县铁力木乡、农三师 42 团农场、麦盖提县、巴楚县部分灌区的输配水任务。西岸大渠勿甫龙口以上渠道，1958 年 12 月 5 日正式开工修建，1960 年 3 月竣工。30km 长渠道全部为干砌卵石，设计流量为 $110\text{m}^3/\text{s}$ 。

叶尔羌河发源于喀喇昆仑山，由西南流向东北，干流经喀什地区的六座县城和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克陶县，最终与阿克苏河汇合注入塔里木河，长 1179km。叶尔羌河是莎车农业用水和农村饮用水的主要水源，多年平均径流量约 74 亿 m^3 。

莎车境内地下水在地质结构和地貌状态上属山前倾斜平原。自山前向盆地过渡，有冲积扇——溢出带——冲积平原的普遍沉积规律。地层岩性相应的由粗到细，冲积扇吸收大量河架、田间渗漏水 and 山区裂隙水，形成地下径流；其中一部分在洪积扇缘溢出地表，成为泉水或混入河渠，大部进入冲积平原含水地层，转化为地下潜水和承压水。地下水径流方向与河水流向基本相同。全区大致分成四个水文地质单元，即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叶尔羌河西岸冲积平原区、提孜那甫河东岸冲积平原区及两河间地块区。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位于依干其水库、县城及东方红水库一线以南，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或砂砾石，结构相对单一。厚度很大，是贮水条件较好的潜水含水层。根据抗旱井的抽水试验资料，单位涌水量为 $5\sim 20\text{L}/\text{s}\cdot\text{m}$ 。在冲积、洪积扇的前缘，地层出现多元结构，含水层颗粒变细，富水性能减弱，单位涌水量为 $3\sim 5\text{L}/\text{s}\cdot\text{m}$ 潜水的埋深，在前缘地带为 $3\sim 5\text{m}$ ，往冲洪积扇的中上部埋深逐步增大，到再孜热甫提以南，潜水埋深大于 15m 。

莎车县地下水资源主要依靠河道渗漏、自然降水和农田灌溉下渗等形式补给，地下水储量比较丰富，地下水补给量约 11.11 亿 m^3 ，可开采量 1.96 亿 m^3 。

(2) 水文条件

根据《新疆莎车县平原灌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新疆农业大学水资源科技服务中心编制），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如下：

叶尔羌河流域山区年降水量 100~400mm，较丰沛的降水形成山区十分发育的水文网。河流在径流过程中不断汇集山区的地表水与地下水，径流量越来越大，到山口处达到最大值，而后流向平原区。平原区年降水量极少，一般都小于 50mm，对地下水的补给不具实际意义，灌区地表水、地下水资源都来源于河水。

区域水文地质图见图 4.1-1。

图 4.1-1 区域水文地质图

① 地下水的埋藏与分布规律

由于叶尔羌河和提孜那甫河纵贯全区，受两河地貌和搬运沉积作用的差异性影响，全县分成了四个水文地质单元，即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叶尔羌河西岸冲积平原区、提孜那甫河东岸洪积平原区及两河河间地块区。两工业区均属于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水文地质单元，该单元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或砂砾石，结构单一，厚度很大，是储水条件较好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埋深为 1~20m，渗透系数在 45~50m/d 左右。

②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平原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是区域内部的河流、引水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和田间灌溉水的渗漏，从上游地下水侧向径流进入的水量有限。平原区内年降水量极少且降水又分为多次降下，几乎没有对地下水有补给意义的降水。其中叶尔羌河跟地下水的关系是季节性的互补关系，丰水期、河水位高于地下水位，河水补给地下水；枯水期、河水位低于地下水位，地下水补给河水。根据叶尔羌河管理处提供的资料，叶尔羌河在莎车段总的来看是河水补给地下水。此外，渠道渗漏也是地下水补给的重要来源。

地下水的总体流向与河流走向基本一致，呈 SSW-NNE 向，仅在局部地带受地表水体和古河道洼地的影响，流向稍有变化，水力坡度由 SSW-NNE 逐渐变小，在工业园区区域内一般为 1.6~0.7‰。地下水径流条件由南向北逐渐减弱，冲积平原区含水层岩性颗粒变小，透水性能减弱，水力坡度变小，地下水的径流强度较弱。

地下水的排泄有潜水蒸发、河道、渠、沟排泄及人工开采等方式，其中蒸发蒸腾成为主要的排泄方式，此外，人工提取地下水也是重要的排泄途径。

③地下水的开采条件

本区地下水埋深小，开采方便，含水层岩性以砂砾石、中细沙为主，含有部分卵砾石。含水层的透水性能良好，径流通畅，含水层的贮水性也良好，是莎车县灌溉农区的主体，渠系纵横，灌溉用水，量大，地下水的补给充沛，开采条件良好，根据本区代表性农机井观测结果，单井涌水量可达 $180\text{m}^3/\text{h}$ ，单位涌水量 $3.63\text{L/s}\cdot\text{m}$ ，降深 13m 。

(3) 地下水位动态变化

地下水位动态可反映地下水的补排关系。当地下水位发生多年持续下降时，说明地下水补给量小于其排泄量，反之亦然。叶尔羌河流域管理处在莎车县布置有 13 眼监测井，与工业区相关的是中心鱼塘观测井，距卡拉库木工业区 9km ，距阿斯兰巴格工业区 10km 均属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其动态水位变化见图 4.1-2。

图 4.1-2 年内水位动态变化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年内变化不大，变幅在 0.5m 以内，5 月水位最低，8 月水位最高。

(4) 水文地质

本项目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或砂砾石，结构相对单一。根据岩性变化情况，从地表往下，大致可以分为四层： $0\sim 0.9\text{m}$ 左右为杂填土，此层杂填土成分及厚度均有差异； $0.9\sim 5.1\text{m}$ 为黄色轻亚粘土，局部有灰白色粉细砂的透镜体，上部呈硬塑，地下水位附近呈软塑至流塑； $5.1\sim 9\text{m}$ 以下为灰黄色轻亚粘土，局部夹亚粘土粉细砂的透镜体，天然孔隙比在 $0.735\sim 0.848$ 之间，液性指数在 $0.432\sim 1.392$ 之间，土呈可塑至软塑状态； $9\sim 70\text{m}$ 为砾石戈壁层。

莎车县处于昆仑山构造带的西端北翼。由 NWW-SEE 向的复式强烈挤压褶皱带和逆掩断裂带组合而成。该构造带由南向北主要分为三个一级构造单元，一是中高山地槽型褶皱断裂带；二是低山丘陵及山前区的西南拗陷；三是细土平原区向北东缓隆的西南台坡。莎车县的平原区位于西南台坡的南沿，紧靠西南拗陷，是地质构造的复

合转换带，区域地壳稳定性较差，呈现南上升北沉降为主的新构造运动趋势。南部山前倾斜平原区在前山地带的地貌特征表明，第三纪末期以来新构造运动频繁，地壳上升运动产生的河流侵蚀下切作用形成深谷，第四系至今下切深度达 130m。河谷两侧不对称分布的六级高度不同，时代不一的阶地显示此区有六次新构造上升运动，山前倾斜平原的上部河流有四级以上阶地，到冲积平原区，阶地基本消失，呈相对下降趋势。水文地质剖面图见图 4.1-3。

图 4.1-3 水文地质剖面图

(5) 场区水文地质详查

① 场区地形地貌

场区地处莎车县，依天山南脉，南靠昆仑山，西邻帕米尔高原，东接塔克拉玛干沙漠，大地构造上为天山地槽、昆仑地槽与塔里木地台间过渡地带。拟建场区原始地貌单元属于叶尔羌河冲洪积扇中下游，场地地形起伏不大，地形平坦、开阔。

② 场地地基土构成与特征

拟建场区出露地层均为第四系全新统(Q₄)松散沉积物，主要以粗颗粒地层为主。参考莎车县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钻孔揭露结果，项目所在园区场地地层为一层圆砾。现描述如下：

第 1 层圆砾，灰褐色，在勘探深度内未揭穿该层，可见最大揭穿层底深度为 9.5m，砾石母岩成份主要由灰岩、变质砂岩等硬质岩石组成，呈亚圆形～次棱形，砾石粒径在 0.5～2.0cm，含量在 55%左右，卵石含量在 25%左右，充填物主要为中细砂，含量在 20%左右，该层土级配好，分选性差，无胶结现象，该层土上部夹有薄层中粗砂，呈透镜体状分布，局部地表覆盖薄层填土。

③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场地地下水埋藏深度较大，在设计和施工时可不考虑地下水对拟建物基础的影响。本次勘察根据拟建建筑物的类型、特点、岩土条件等因素考虑，对场地土进行了颗粒分析试验、土化学分析试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等在本工程场地勘探孔内采取 3 件易溶盐样进行土化学分析试验，根据土化学分析试验结果，其中 Cl⁻含量 354～490mg/kg 土，SO₄²⁻含量 932～1316mg/kg 土。

本项目选址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北部，该区域土地现状为荒漠，土壤主要为盖棕土，见图 4.1-4、图 4.1-5。

4.1.4 气候条件

莎车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雨量稀少、日照长、气候干燥、蒸发量大、晴好天气多。降水季节分布不均，多集中于夏季。莎车县域常年多西北风，春夏风速较大，年平均风速 1.9m/s。无霜期长，平均为 210 天，最长达 243 天。春季升温迅速，秋季降温较快，适宜于农业生产发展。境内常见的自然灾害主要为大风、降尘、洪水、霜冻、冰雹、冻土、暴雨、高温干旱等。据历年气象资料统计见表 4.1-1。

表 4.1-1 莎车县历年气象资料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数据
1	年主导风向	WN
2	年平均气温	11.4℃
3	最热月平均气温	25.4℃
4	最冷月平均气温	-6.6℃
5	极端最高气温	41℃
6	极端最低气温	-27℃
7	年平均日照时数	2956.7h
8	年平均降雨量	45.3mm
9	年平均蒸发量	2226mm
10	年最大蒸发量	2511mm
11	年最小蒸发量	1964.2mm
12	最大风速	29m/s
13	最大冻土深度	98cm
14	最小冻土深度	53cm

4.1.5 自然资源

莎车有较为丰富的煤、铁、铅、锌、石膏、硫、云母、石灰石、水晶石、青玉等矿产资源。

(1) 煤

莎车县已探明煤资源主要分布在南疆最大的煤炭基地达木斯喀拉图斯矿区，探明地质储量为 2155.8 万 t，喀拉图斯矿区内煤岩类型为全亮煤或半暗型煤，可采煤层总

厚度为 23.62m，4、5、6 号煤层均可采煤层。另有达达木斯乡罗马沟矿区探明地质储量 444 万 t。

(2) 铅、锌矿

据莎车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矿产资源资料，距离莎车县达木斯乡托库孜阿特村 40km 的山区内有铅、锌矿产资源，矿体铅品位一般在 10~30%之间，平均为 18%；锌品位一般在 8~30%之间，最高为 40%，平均 12%。估算铅矿石储量 18 万 t，可提炼铅金属量 25710t，锌矿石 18 万 t，可提炼锌金属量 22500t。

(3) 石膏矿、石灰石

石膏矿、石灰石资源主要分布于达木斯乡、霍什拉甫乡区域，地质储量比较大，石膏矿探明储量 43.38 万 t、石灰石 126.8 万 t。已有企业进行开采。在达木斯乡、霍什拉甫乡的山区里还有大量未探明的石膏矿、石灰石资源，还有待于进一步勘探。

图 4.1-4 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 4.1-5 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土壤类型现状图

(4) 石油、天然气

莎车县所处的塔里木盆地西南部地区，蕴藏的石油、天然气资源比较丰富，喀群乡以北处也发现了较大的储油构造。与莎车县相距甚近的泽普县具有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

4.1.6 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简介

莎车县工业园区分为阿斯兰巴格工业区和卡拉库木工业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9.98km²。其中阿斯兰巴格工业区规划占地约 8.239.98km²，卡拉库木工业区规划占地约 1.759.98km²。依托莎车县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总体规划确定了阿斯兰巴格工业区以矿产冶炼和化工（硫酸、硼化工）、建材加工产业为一体的综合工业区，确定卡拉库木工业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予以审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相关批复，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2]399 号。

4.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理位置及功能性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见项目区监测布点图 4.2-1。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2.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 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 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 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数据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达标区判定中的数据, 由于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内, 故采用喀什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判定本项目区环境质量情况。

具体环境质量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145	70	270.14	超标
PM _{2.5}		64	35	182.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3mg/m ³	4mg/m ³	8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喀什地区环境质量现状中除 PM₁₀ 和 PM_{2.5} 外其余各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 超标倍数为 1.0714 倍, PM_{2.5} 超标倍数为 0.8286 倍, 超标系该喀什地区常年干燥浮尘天数较多所致。

4.2.1.2 项目区特征因子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 2.2-2008)，委托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至1月14日进行大气环境检测，监测点为项目区及项目区下风向。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监测点位见图4.2-1。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监测频率：监测时间为连续7天。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 NH_3 、 H_2S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即 NH_3 0.2 mg/m^3 ， H_2S 0.01 mg/m^3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建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即20。

评价方法：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4)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4.2-2、表4.2-3。

图 4.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2-2 项目区大气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NH_3 、 H_2S)

监测时间	NH_3			H_2S		
项目区 E77°6'8.87", N38°14'23.75"	监测值 (mg/m^3)	标准值 (mg/m^3)	占标率 (%)	监测值 (mg/m^3)	标准值 (mg/m^3)	占标率 (%)
1月8日	0.01	0.2	5	<0.005	0.01	<50
1月9日	0.01		5	<0.005		<50
1月10日	0.0125		6.25	<0.005		<50
1月11日	0.01		5	<0.005		<50
1月12日	0.0125		6.25	<0.005		<50

1月13日	0.01		5	<0.005		<50
1月14日	0.01		5	<0.005		<50
项目区下风向 E77°6'39.5", N38°14'6.58"	监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监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1月8日	0.015	0.2	7.5	<0.005	0.01	<50
1月9日	0.015		7.5	<0.005		<50
1月10日	0.015		7.5	<0.005		<50
1月11日	0.015		7.5	<0.005		<50
1月12日	0.0125		6.25	<0.005		<50
1月13日	0.015		7.5	<0.005		<50
1月14日	0.015		7.5	<0.005		<50

表 4.2-3 项目区大气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	臭气浓度		
项目区（E77°6'8.87", N38°14'23.75"）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1月8日	<10	20	<50
1月9日	<10		<50
1月10日	<10		<50
1月11日	<10		<50
1月12日	<10		<50
1月13日	<10		<50
1月14日	<10		<50
项目区下风向（E77°6'39.5", N38°14'6.58"）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1月8日	<10	20	<50
1月9日	<10		<50
1月10日	<10		<50
1月11日	<10		<50
1月12日	<10		<50
1月13日	<10		<50
1月14日	<10		<50

通过以上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的各监测点的硫化氢、氨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要求；臭气浓度现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建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4.2.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消毒和一级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按照 HJ2.3-2018 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进行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不进行水环境质量调查。

4.2.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选择项目区地下水上游萨依巴格村（E77°5'1.62"N38°12'38.66"）、项目区南侧 200m（E77°6'11.15"N38°14'13.72"）、项目区下游尤勒滚巴格村（E77°6'43.97"N38°16'11.12"）进行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

（1）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因子为：

pH、总硬度、氨氮、氟化物、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汞、砷、钾、钠、钙、镁、镉、铅、铁、锰、碳酸盐、（以 CaCO_3 计）、重碳酸盐、（以 CaCO_3 计）、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共 27 项。

分析方法：采样分析方法依照国家生态环境局《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

（2）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评价方法：标准指数法。

（3）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以及评价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区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m ³)	1#监测值 (mg/m ³)	1#Pi (%)	2#监测值 (mg/m ³)	2#Pi (%)	3#监测值 (mg/m ³)	3#Pi (%)
1	pH (无量纲)	6.5~8.5	7.89	59.33	7.80	53.33	7.73	48.67
2	总硬度	≤450	146	32.44	144	32	135	30
3	氨氮	≤0.5	<0.025	<5	<0.025	<5	<0.025	<5
4	氟化物	≤1	0.67	67	0.67	67	0.69	69
5	硝酸盐	≤20	1.29	6.45	1.89	9.45	1.66	8.3
6	氯化物	≤250	141	56.4	127	50.8	116	46.4
7	硫酸盐	≤250	173	69.2	107	42.8	106	42.4
8	亚硝酸盐	≤0.02	<0.003	<15	<0.003	<15	<0.003	<15
9	挥发酚	≤0.002	<0.0003	<15	<0.0003	<15	<0.0003	<15
10	总氰化物	≤0.05	0.004	8	<0.004	8	<0.004	<8
11	六价铬	≤0.05	<0.004	<8	<0.004	<8	<0.004	<8
12	汞	≤0.001	<0.00035	<35	0.00031	<31	0.00029	<29
13	砷	≤0.01	<0.0003	<3	<0.0003	<3	<0.0003	<3
14	钾	-	4.57	-	4.65	-	4.81	-
15	钠	≤200	114	57	106	53	80.6	40.3
16	钙	-	20.7	-	20.1	-	21.6	-
17	镁	-	20.3	-	20.0	-	17.0	-
18	镉	≤0.005	<0.001	<20	<0.001	<20	<0.001	<20
19	铅	≤0.01	<0.01	<100	<0.01	<100	<0.01	<100
20	铁	≤0.3	<0.03	<10	<0.03	<10	<0.03	<10
21	锰	≤0.1	<0.01	<10	<0.01	<10	<0.01	<10
22	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	0	-	0	-	0	-
23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	152	-	152	-	147	-
24	总大肠菌群	≤3	<2	<66.67	<2	<66.67	<2	<66.67
25	菌落总数	≤100	36	36	57	36	49	36
26	高锰酸盐指数	-	0.8	-	0.8	-	0.9	-
2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800	80	798	79.8	805	80.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采样中除总硬度外各评价因子中各项指标污染指数均<1，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总硬度超标系地质因素造成，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委托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年1月10日。

监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噪声

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2次；

监测方法：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区域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监测内容见表4.2-5。厂界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见表4.2-6。

表4.2-5 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1m 噪声 界外	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监测频次
	东、南、 西、北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次

表4.2-6 厂界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表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1#	项目区西北侧外1m	41	38
2#	项目区东北侧外1m	42	38
3#	项目区东南侧外1m	48	41
4#	项目区西南侧外1m	44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场界四周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2.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2.5.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地莎车县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₁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8. 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区特征见表4.2-7，图4.2-2。

表 4.2-7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隶属 行政区	主要生态 服务功能	主要 生态问题	主要生态 敏感因子	主要 保护 目标	主要 保护 措施	发展 方向
生态区	生态 亚区	生态 功能区							
IV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IV ₁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58. 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叶城县、泽普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柯坪县、阿瓦提县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油气资源开发、塔里木河水源补给	土壤盐渍化、风沙危害、荒漠植被及胡杨林破坏、乱挖甘草、平原水库蒸发渗漏损失严重、油气开发污染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适度开发地下水、增加向塔河输水量、退耕还林还草、废除部分平原水库、节水灌溉、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建成粮食、经济作物、林果业基地，发展农区畜牧业

4.2.5.2 项目区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对项目区的踏勘结果，本项目选址位于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北侧的未利用空地内，选址区域周边均经人工平整，无原生植被，项目区主要野生植被为疏叶骆驼刺，见图 4.2-3。

项目区附近主要为小型动物，如：黄鼬，麻雀、燕子、壁虎、野鼠类等出现，本工程所在区域附近无重要保护珍稀动物。

图 4.2-3 阿斯兰巴格工业区植被分布现状图

图 4.2-2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示意图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产生的所有影响均得到妥善处置，经现场勘查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2.1.1 预测模式与参数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判定各污染源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采用估算模式进行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分析。

（1）确定预测因子

本次预测因子为：NH₃、H₂S（G1）。

（2）确定预测范围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3）确定计算点

经初步确认，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依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中确定的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为计算点。

（4）确定污染源计算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于污水处理设施的无组织废气（G1），污染物源强见表 5.2-1。

表 5.2-1 无组织废气源强计算清单一览表

-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NH ₃	H ₂ S
数据	G1	污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4	10	33.81	1	8760	连续	0.000496	0.0000192

5.2.1.2 预测与分析结果

(1) 正常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2-2。

表 5.2-2 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距离 (m)	NH ₃		H ₂ S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10	3.78	0.00756	2.93	0.0002927
29	7.02	0.01404	5.44	0.0005436
100	2.03	0.004066	1.57	0.0001574
200	0.66	0.00133	0.51	5.149E-5
300	0.34	0.0006795	0.26	2.63E-5
400	0.21	0.0004191	0.16	1.622E-5
500	0.14	0.0002878	0.11	1.114E-5
600	0.11	0.0002116	0.08	8.191E-6
700	0.08	0.000163	0.06	6.311E-6
800	0.07	0.0001317	0.05	5.1E-6
900	0.05	0.0001092	0.04	4.227E-6
1000	0.05	9.231E-5	0.04	3.573E-6
1100	0.04	7.969E-5	0.03	3.085E-6
1200	0.03	6.969E-5	0.03	2.698E-6
1300	0.03	6.16E-5	0.02	2.385E-6
1400	0.03	5.496E-5	0.02	2.127E-6
1500	0.02	4.942E-5	0.02	1.913E-6
1600	0.02	4.474E-5	0.02	1.732E-6
1700	0.02	4.075E-5	0.02	1.578E-6
1800	0.02	3.732E-5	0.01	1.445E-6
1900	0.02	3.434E-5	0.01	1.329E-6
2000	0.02	3.174E-5	0.01	1.229E-6
2100	0.01	2.957E-5	0.01	1.145E-6
2200	0.01	2.764E-5	0.01	1.07E-6
2300	0.01	2.591E-5	0.01	1.003E-6
2400	0.01	2.436E-5	0.01	9.431E-7
2500	0.01	2.296E-5	0.01	8.889E-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在 29m 处，NH₃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02%，H₂S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5.44%，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

小。

(2) 非正常排放

当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不完全封闭、未定期喷洒除臭剂或除臭剂失效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排放参数见表 5.2-3，污染物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2-4。

表 5.2-3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污水处理站	废气治理措施失效	NH ₃	0.00124	1	≤2
		H ₂ S	0.000048		

表 5.2-4 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距离 (m)	NH ₃		H ₂ S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落地浓度 (mg/m ³)
10	9.45	9.45	0.0007317	7.32
29	17.55	17.55	0.001359	13.59
100	5.08	5.08	0.0003935	3.94
200	1.66	1.66	0.0001287	1.29
300	0.85	0.85	6.576E-5	0.66
400	0.52	0.52	4.056E-5	0.41
500	0.36	0.36	2.785E-5	0.28
600	0.26	0.26	2.048E-5	0.20
700	0.20	0.20	1.578E-5	0.16
800	0.16	0.16	1.275E-5	0.13
900	0.14	0.14	1.057E-5	0.11
1000	0.12	0.12	8.933E-6	0.09
1100	0.10	0.10	7.712E-6	0.08
1200	0.09	0.09	6.744E-6	0.07
1300	0.08	0.08	5.962E-6	0.06
1400	0.07	0.07	5.318E-6	0.05
1500	0.06	0.06	4.782E-6	0.05
1600	0.06	0.06	4.33E-6	0.04
1700	0.05	0.05	3.944E-6	0.04
1800	0.05	0.05	3.612E-6	0.04
1900	0.04	0.04	3.324E-6	0.03
2000	0.04	0.04	3.072E-6	0.03
2100	0.04	0.04	2.861E-6	0.03

2200	0.03	0.03	2.675E-6	0.03
2300	0.03	0.03	2.508E-6	0.03
2400	0.03	0.03	2.358E-6	0.02
2500	0.03	0.03	2.222E-6	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非正常状态下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在 29m 处，NH₃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7.55%，H₂S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3.59%，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为减少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非正常排放的几率，本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检视设施运行情况，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除臭剂有效。

(3) 评价结论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预测分析 NH₃ 和 H₂S 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非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20%，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因此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距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本身及选址西侧的园区公寓，距本项目约 240m。由于当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本项目选址的下风向，而居民区位于本项目选址的侧风向，因此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对本项目内接受隔离人员及园区公寓内居住人员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同理可知，在静风条件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NH₃ 及 H₂S 园区公寓、尤勒滚巴格村、兰干村、英巴格村、萨依巴格村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在园区公寓及其他敏感点（评价范围内的都列上）处最大落地浓度低于 0.01404mg/m³，0.0005436mg/m³，对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所有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均极小。

由于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2.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5。

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5.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口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NH ₃ 、H ₂ S）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H ₂ S、NH ₃ ）			监测点位数（2）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各）厂界最远（10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t/a		VOC _s ：（0）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4。

表 5.2-6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 达标
污水量	-	35040	-	-	35040	-	-
COD _{Cr}	400	14.016	37.5	250	8.76	250	达标
BOD ₅	200	7.008	50	100	3.504	100	达标
SS	200	7.008	70	60	2.102	60	达标
氨氮	35	1.226	14.29	30	1.051	3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7.9424×10 ¹⁵ (MPN)	99.99	5000 (MPN/L)	2.482×10 ⁹ (MPN)	5000 (MPN/L)	达标
肠道致病杆菌	8.5×10 ⁶ (MPN/L)	4.2194×10 ¹⁴ (MPN)	100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达标
肠道病菌	6.6×10 ⁶ (MPN/L)	3.27624×10 ¹⁴ (MPN)	100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达标
结核杆菌	3.5×10 ¹⁰ (MPN/L)	1.7374×10 ¹⁸ (MPN)	100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出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3.1 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新疆莎车县平原灌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新疆农业大学水资源科技服务中心编制），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如下：

叶尔羌河流域山区年降水量 100~400mm，较丰沛的降水形成山区十分发育的水文网。河流在径流过程中不断汇集山区的地表水与地下水，径流量越来越大，到山口处达到最大值，而后流向平原区。平原区年降水量极少，一般都小于 50mm，对地下水的补给不具实际意义，灌区地表水、地下水资源都来源于河水。

（1）地下水的埋藏与分布规律

由于叶尔羌河和提孜那甫河纵贯全区，受两河地貌和搬运沉积作用的差异性影响，全县分成了四个水文地质单元，即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叶尔羌河西岸冲积平原区、提孜那甫河东岸洪积平原区及两河河间地块区。两工业区均属于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区水文地质单元，该单元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或砂砾石，结构单一，厚度很大，是储水条件较好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埋深为 1~20m，渗透系数在 45~50m/d 左右。

(2)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平原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是区域内部的河流、引水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和田间灌溉水的渗漏，从上游地下水侧向径流进入的水量有限。平原区内年降水量极少且降水又分为多次降下，几乎没有对地下水有补给意义的降水。其中叶尔羌河跟地下水的关系是季节性的互补关系，丰水期、河水位高于地下水位，河水补给地下水；枯水期、河水位低于地下水位，地下水补给河水。根据叶尔羌河管理处提供的资料，叶尔羌河在莎车段总的来看是河水补给地下水。此外，渠道渗漏也是地下水补给的重要来源。

地下水的总体流向与河流走向基本一致，呈 SSW-NNE 向，仅在局部地带受地表水体和古河道洼地的影响，流向稍有变化，水力坡度由 SSW-NNE 逐渐变小，在工业园区区域内一般为 1.6~0.7‰。地下水径流条件由南向北逐渐减弱，冲积平原区含水层岩性颗粒变小，透水性能减弱，水力坡度变小，地下水的径流强度较弱。

地下水的排泄有潜水蒸发、河道、渠、沟排泄及人工开采等方式，其中蒸发蒸腾成为主要的排泄方式，此外，人工提取地下水也是重要的排泄途径。

(3) 地下水的开采条件

本区地下水埋深小，开采方便，含水层岩性以砂砾石、中细沙为主，含有部分卵砾石。含水层的透水性能良好，径流通畅，含水层的贮水性也良好，是莎车县灌溉农区的主体，渠系纵横，灌溉用水，量大，地下水的补给充沛，开采条件良好，根据本区代表性农机井观测结果，单井涌水量可达 180m³/h，单位涌水量 3.63L/s·m，降深 13m。

5.2.3.2 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水措施不完善，而导致运营期废水渗入地下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

(2) 水池、排水管道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废水渗漏污染；

(3) 运营期废水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在排水途径上形成渗漏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相关输送、处理设备均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在正常情况下，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3.3 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分析

虽然项目正常情况下的给排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不大，但是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情况对地下水存在潜在污染影响，即如果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废水无法及时有效处理，可能会使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的废水渗入地下而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将对地下水影响降至最低，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可较大程度避免由于废水下渗等引起的地下水污染影响。

5.2.3.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对项目地下水提出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 ① 加强节水宣传，特别加强被隔离人员节水宣传，减少生活污水的产排量；
- ② 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和厨房，相关需求全部依托当地服务行业，减少本项目耗水及排水。

(2) 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按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具体如下：

① 一般污染防治区

针对住房区域，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可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的目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②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在场区西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用于存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需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其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污水处理设施的各池体内表面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见表 5.2-8。

表 5.2-8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分类	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隔离房区域	水泥砂浆防渗
重点防渗区	垃圾收集点	10~15cm 混凝土硬化
	污水处理设施	水泥+砂浆+防水剂

通过以上分析，工程对各污染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对评价区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防渗区分布情况见图 5.2-1。

图 5.2-1 防渗区分布示意图

5.2.3.5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1）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为及时跟踪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拟设置跟踪监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拟在项目场地下游布设 1 个地下跟踪水监测点，本次评价建议选择项目区下游的尤勒滚巴格村（E77°6'43.97"N38°16'11.12"）水井作为跟踪监测点，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km 处。

建议本项目管理单位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对该监测点进行一次水质监测，监测因子建议选择 pH、总硬度、氨氮、氟化物、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汞、砷、钾、钠、钙、镁、镉、铅、铁、锰、碳酸盐、（以 CaCO_3 计）、重碳酸盐、（以 CaCO_3 计）、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等，并根据监测结果判断区域地下水背景值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水质被污染情况。

5.2.3.6 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

当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因事故发生泄漏时，为避免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管理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切段水源以停止生活污水的继续排放，同时应将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上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业检测机构对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进行水质监测，并将监测报告一并上报给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池体同时发生泄漏的几率极低，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当及时将发生泄漏事故的水池内污水引入事故水池内，进行消毒后利用排水管网或污水车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置。在对泄漏点进行维修并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前，可采取暂停收纳医学观察人员、转移现有人员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减少对地下水体的污染。

5.2.3.7 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极为有限，类比同类型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方做好施工管理、设备选型，管理方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的情况下，可完全避免废水处理系统发生跑、冒、滴、漏事故，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2.4 声环境影响评价

5.2.4.1 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采用等效 A 声级 $Leq(A)$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次环评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进行噪声影响评价。

5.2.4.2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社会噪声和机械性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2-9。

表 5.2-9 运营期噪声源排放一览表

编号	声源名称		声级 dB (A)	运行状况	污染防治措施	降噪后最大声级 dB (A)
N1	人员活动	社会噪声	55~70	间断	加强管理, 建筑物隔声	50
N2	空调压缩机、换气扇	机械噪声	65~75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65
N3	污水处理站潜水泵	机械噪声	75~85	持续	选用低噪设备, 室内安装	65

各声源距场界最小距离详见表 5.2-10。

表 5.2-10 各噪声源距场界距离一览表

编号	声源名称		距东场界 (m)	距南场界 (m)	距西场界 (m)	距北场界 (m)
N1	人员活动	社会噪声	8	6	8	6
N2	空调压缩机、换气扇	机械噪声	8	6	8	6
N3	污水处理设施潜水泵	机械噪声	2	40	240	250

5.2.4.3 预测模式

采用以下公式进行噪声衰减预测:

$$L_A(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

L_w ——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与点声源的距离, m。

厂界噪声预测等效声级采用以下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5.2.4.4 预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2-11。

表 5.2-11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位置	昼间噪声级 dB (A)			夜间噪声级 dB (A)		
	贡献值	背景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达标情况
东场界	51	42	达标	51	38	达标
南场界	41	48	达标	42	41	达标

西场界	39	44	达标	39	39	达标
北场界	42	42	达标	42	38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采取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不超过 65，夜间不超过 55 的标准限值要求，符合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2.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S1）、医疗垃圾（S2）、废包装物（S3）和污泥（S4），依据固体废物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均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按相关要求采用黄色塑料袋封存后临时存储于垃圾站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格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废包装物，定期外售；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将污水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环境影响小。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废水均在场区内暂存，如管理不当将会导致污染物外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区土壤环境。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针对各污染物的特点及存储位置指定相应的防渗要求，并要求建设单位强化人员日常巡检，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2.7.1 对自然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15.84 亩（77226.67m²），总绿化面积为 2589m²，绿化率达到 3.35%。项目区原有植被覆盖率较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本区域的植物多样性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在厂区及周边大面积的覆绿，可增强区域的自然植被多样性和景观性。

5.2.7.2 对动植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主要为戈壁生态环境，周边主要为人工平整后的荒地，野生动植物均较少，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动植物生态影响较小。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特别是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均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存储措施内暂存，及时清运处置，因此对项目所在区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极为有限，不会产生次生污染。

5.2.7.3 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多种绿化形式，保持该地区的覆绿面积。项目实施对当地植物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作用。植树绿化不仅美化了环境，植物还具有固碳释氧和降温增湿的功能，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 CO_2 释放氧气，进而改善周围环境的空气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温室效应；炎热的夏季，植物可以通过自身的蒸腾作用吸收周围的热量，从而降低周围环境的温度。大面积绿地的生态效益非常可观。绿色植物还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吸附粉尘，杀菌、除臭以及隔离噪声的作用。

本项目绿化措施建议如下：

(1) 隔离点内主干道道路两侧的绿化选一些树干直立树冠适中的树木种植，树荫能降低路面温度，也可以在路旁围上篱笆，种植攀藤植物来美化环境。

(2) 隔离点应沿围墙栽种树木绿化，不但可以起到美化隔离点、提高景观性的作用，还能有效地利用树木的降噪效果以减少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被隔离人员的影响，维护隔离点内较好的休息环境。

5.3 环境风险分析

5.3.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结合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污水事故排放。

根据《职业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年版）》，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时产生的 NH_3 和 H_2S 。

5.3.2 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 NH_3 和 H_2S 的最大存在量选用污水处理设施内单日产
生量，选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的相关参数
计算相关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计算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本项目最大存在总量 (t)	比值
HN_3	7664-41-7	5	0.000011904	0.0000023808
H_2S	7783-06-4	2.5	0.000000461	0.00000018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3.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导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5.3-2。

表 5.3-2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上表可知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3.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无地下水保护区，涉及敏感目标为当地居民，分布情况见表 5.3-3。

表 5.3-3 项目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敏感点	方位、距离及相对位置关系	功能及规模
幼儿园	西侧，20m	2017年建成后至今未投入运营，目前为废弃状态
园区公寓	西南侧，240m	约1200人
尤勒滚巴格村	北侧，860m	约800人
兰干村	西南侧，1400m	约1700人
英巴格村	东北侧，1840m	约1200人
萨依巴格村	西南侧，3000m	约4760人

5.3.5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中无易燃或有毒的物质，但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是有刺激性臭味的有毒气体，因此本评价选取 NH_3 和 H_2S 进行风险物质识别。

主要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与毒理见表 5.3-4、表 5.3-5。

表 5.3-4 氨气理化性质及危害因素分析

标识	中文名：氨		危规号：23003
	分子式： NH_3	分子量：17.03	CAS 号：7664-41-7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熔点（℃）：-77.7	沸点（℃）：-33.5	相对密度：0.82（-79℃）
	临界温度（℃）：132.5	临界压力（MPa）：11.40	相对密度：0.6
	饱和蒸汽压（KPa）：506.62（4.7℃）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氨	
	爆炸下限（%）：15.7	爆炸上限（%）：27.4	聚合危害：不聚合
	稳定性：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0.580	引燃温度（℃）：651
	禁忌物：卤素、酰基氯、酸类、氯仿、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3 ）30；前苏联 MAC（ mg/m^3 ）20；美国 TVL-TWA OSHA 50ppm，34 mg/m^3 ；ACGIH 25ppm，17 mg/m^3 ；美国 TLV-STEL ACGIH 35ppm，24 mg/m^3 。急性毒性：LD ₅₀ 350 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1390 mg/m^3 ，4小时（大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		

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 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出被污染的衣着，用 2% 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贮运	UN 编号：1005，包装分类：II，包装方法：钢质气瓶。 储运条件：易燃、腐蚀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卤素（氟、氯、溴）、酸类等分开存放。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和附件损坏。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留。

表 5.3-5 硫化氢理化性质及危害因素分析

标识	中文名：硫化氢		危规号：21043
	分子式：H ₂ S	分子量：34.08	CAS 号：7783-06-4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有恶臭气体。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熔点（℃）：-85.5	沸点（℃）：-60.4	相对密度（空气=1）：1.19
	临界温度（℃）：100.4	临界压力（MPa）：9.01	最小点火能（mJ）：0.077
	饱和蒸汽压（KPa）：2026.5（25.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	
	爆炸下限（%）：4.0	爆炸上限（%）：46.0	聚合危害：不聚合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651	禁忌物：强氧化剂、碱类。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浓硝酸、发烟硝酸或其它强氧化剂剧烈反应，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 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
毒性	LC ₅₀ : 6180mg/m ³ (大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本品是强烈的神经毒物, 对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急性中毒: 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异物感、畏光、视物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热感、咳嗽、胸闷、头痛、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部分患者可有心肌损害。重者可出现老水肿、肺水肿。极高浓度 (1000mg/m ³ 以上) 时可在数秒钟内突然昏迷, 呼吸和心跳骤停, 发生闪电型死亡。高浓度接触眼结膜发生水肿和结膜溃疡。
急救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 戴化学用品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淋浴更衣。及时换洗工作服。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小泄漏时隔离 150m, 大泄漏时隔离 300m,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或使其通过三氯化铁水溶液, 管路装止回装置以防溶液吸回。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贮运	UN 编号: 1053, 包装分类: II,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储运条件: 易燃有毒的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 注意验瓶日期, 先进仓的先发用。平时要注意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均较小, 根据表 5.3-1 可知比值 Q 远小于 1,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5.3.6 医疗废物污染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风险分析

垃圾收集点选址不当; 医疗垃圾收集措施不当或未按要求收集; 运输工程中抛掷、投下、践踏或在地上拖动载有医疗废物的容器, 转运车不符合要求或转运过程中发生车祸都可能引起医疗垃圾泄露, 产生风险、医疗废物散落、漏失可污染其他物质,

散发传染性、致病性病毒和细菌，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产生医疗废物的地方均设置废物收集设施，废物贮存装置接近废物产生地。

垃圾收集点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垃圾收集点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收纳医疗废物，同时设置专用垃圾箱用于存储废物包装物。医疗垃圾暂存间张贴“危险警告”标语，以示警告。垃圾收集点内的存储设施能确保废物不受水浸及风雨影响和阳光直射。此外，该地方防止动物、鼠类、昆虫及未经许可的人士等接触该类废物。

②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属于感染类废物，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规范封装后按流程进行处置。

③ 医疗废物转运车按照医疗废物装载比重 $200\text{kg}/\text{m}^3$ 设计车厢容积，要求满载后车厢容积留有 1/4 的空间不装载，以利于内部空气循环，便于消毒和冷藏降温；按照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和医疗废物装载比重 $200\text{kg}/\text{m}^3$ 计算限制装载线高度，并在车厢侧壁予以标识；车厢内部表面，采用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表面平整，具有一定强度，车厢底部周边及转角应圆滑，不留死角；车厢的密封材料同样应耐腐蚀；车厢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车厢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箱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厢体保温层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为保证在非满载运输车辆紧急启、停或事故时医疗废物周转箱不会翻转，在车厢内部设置有对货物进行固定的装置。

综上所述，为防止医疗废物产生环境风险，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运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应制定《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规范操作，加强管理。

5.3.7 污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中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如果忽视防范管理，容易产生风险，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和人群造成危害和不利影响，可能产生的风险如下：

① 污水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污水发生事故排放一般是污水处理未达标，消毒未达标便排放。

污水若处理未达标、消毒未达标便排放，污水经排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不直接进入地表或地下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 污水渗漏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的池壁因各种原因发生破损，污水经破损口进入潜水层并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 污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风险的产生原因，相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处理工艺及能力

本项目全员满负荷状态下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96\text{m}^3/\text{d}$ ，根据设计要满足至少满足至少需要进行 1.5h 消毒的要求，本次评价建议设置容积不小于 10m^3 的消毒水池，同时在排放口设置事故水池用于收纳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建议设置容积不小于 50m^3 ，可至少容纳最大接待能力下 12h 的污水产生量。

B、设施与设备

消毒设施配备两套，一用一备，确保废水消毒后出水余氯达到相关标准。重要设备均应配备备用设备，应经常对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

C、操作运行

应由污水设计单位提供具体的、可操作的操作规程，包括应急方案；应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使其具备污水管理能力；用配备必要的监控设备以便及时反映污水处理进水、出水的水质变化情况，使操作人员可根据具体清理及时调整处理方法。

D、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杜绝事故性排放。

② 污水渗漏防范措施

A、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为避免污水渗出，建议使用新型的玻璃钢材料防腐处理，室内管道采用 UPVC 塑料防腐防渗材料，管道接头部分使用 PVC 法兰连接。消毒池使用玻璃钢材质的材料，并采用专用胶连接，保证设备本体防腐寿命达 30 年。

B、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间连接管采用耐酸、碱、盐，耐老化、冲磨的 UPVC 材质。

C、池体内表面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5.3.8 重大疫情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 风险分析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具备 7~14 天，甚至更长的潜伏期，在此期间若因为消毒不完全或管控不严可能造成新冠病毒流入社会，造成重大疫情风险。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各类消毒，按前文要求对不同区域配比对应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加强被隔离人员的个人消毒培训，特别是排便后的消毒，最大限度减少病毒的扩散及传播。

②每日登记被观察人员的体温信息及身体状况，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应及时上报当地疾控中心，并将疑似人员送至指定医院进行详细检查，在相关人员离开后应对其居住房间进行彻底消毒。

③强化人员管理，确保被隔离人员单人单间居住（特殊情况除外），严禁被隔离人员在医学观察期间离开个人住所，严禁被隔离人员进入或将个人物品带入清洁区。

④按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所有生活垃圾，装入黄色医疗垃圾袋内，采用鹅颈结双袋双扎。医用废物收集人员做好自身防护，穿防护服、护目镜、手套、N95 口罩、鞋套等防护用品，每次转运完成后进行手部、生活垃圾暂存处、医疗垃圾暂存间消毒。

⑤医护人员在日常工作时须严格按照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的防护要求开展工作，禁止在未完全消毒的情况下从其他区域进入清洁区。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所有疑似遭受感染的工作人员同样也应进行医学观察，并对疑似污染的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处理。

5.4 应急预案

5.4.1 应急预案内容

为了确保人员与财产安全，本项目必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且在运营期定期依应急计划进行训练，以确保发生应急事故时能迅速正确进行掌握处理原则进行抢救，以降低灾害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内容见表 5.4-1。

表 5.4-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隔离点管理组织，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对事故现场、邻近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4.2 组织机构和职责

（1）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主要为隔离点成立的环境安全管理机构，由隔离点环保第一责任人、环保直接负责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组成。

（2）主要任务

划定隔离区域，制定处置措施，控制事件现场；进行现场调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当地各级政府报告；查明事件原因，判明污染区域，提出处理措施，防止污染扩大；负责污染警报的设立和解除；负责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

证，立案查处，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完成有关部门提出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建议措施；参与指挥急救、疏散、恢复正常秩序、安定群众情绪等方面的工作。

5.4.3 处置程序

（1）迅速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环保部门应急报告。同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地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地表及地下水条件、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

（2）快速出警

接到指令后，配合应急现场指挥组率各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3）现场控制

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应急监测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检测数据。

（4）现场调查

应急处置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

（5）现场报告

各应急小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应急监测数据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组。应急现场指挥组按 6 小时速报、24 小时确报的要求，负责向应急领导组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动态情况。应急领导组根据影响范围、程度，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6）污染处置

各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应急现场指挥组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小组需测量流速，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迅速联合当地环境监察人员对事故周围环境和人员反应作初步调查。

（7）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信息发布

应急处置小组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向应急现场指挥组提出污染警戒区域的建议。应急现场指挥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后发布警报决定。应急现场指挥组要组织各应急小组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将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8) 污染跟踪

应急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 24 小时向应急现场指挥组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9) 污染警报解除

污染警报解除有应急现场指挥组根据监测数据包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

(10)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依法对涉案人员作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11)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本项目应编制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6.1.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无组织臭气（G1）。

本项目设置全密闭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可大大减少无组织臭气的直接排放，同时定期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对恶臭的去除率可达 60%，处理后的臭气中 NH_3 及 H_2S 浓度均可满足《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1）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6.1.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但存在新冠病毒感染风险，需对生活污水进行消毒处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中“5 新冠肺炎疑似患者隔离临时特殊场所”对污水和粪便处理提出的相关要求如下：

“应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应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并确保消毒 1.5h 后，总余氯量达 10mg/L，消毒后污水应符合 GB 18466 要求。”

本项目采取双重消毒方式，即被隔离人员自行对粪便消毒，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次消毒。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议采用漂粉精作为消毒剂。

漂粉精是较纯的次氯酸钙，有效氯含量为 65~70%，是一种较稳定的氯化剂，密封良好时能长期保存(1 年左右)，干式、湿式均可以投加，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消毒需求。

（1）马桶内消毒

工作人员定期给被隔离人员发放漂粉精片剂的消毒片，要求被隔离人员在如厕后将消毒片投入马桶中，加盖充分接触 30min 以上方可冲水。

采用该措施可从源头对被隔离人员的粪便进行消毒处理，利用消毒片溶解后形成

的次氯酸进行消毒，能有效降低新冠病毒传播的风险，但该措施存在诸如被隔离人员消杀不到位、自觉性不高等缺陷，为此本项目在污水排放前进行再次消毒。

（2）消毒池内消毒

本项目全员满负荷状态下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96\text{m}^3/\text{d}$ ，根据设计要满足至少满足至少需要进行 1.5h 消毒的要求，本次评价建议设置容积不小于 10m^3 的消毒水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可知一加强处理效果的一级处理出水的设计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sim 50\text{mg/L}$ ，本项目取 40mg/L 进行估算，漂粉精片剂中有效氯含量按 65% 计，则生活污水消毒时漂粉精的需求量约 0.024t/d （ 8.686t/a ）。

经消毒后出水中余氯可达 10mg/L ，可使生活污水得到妥善消杀，出水满足相关要求。

（3）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计拟设置 1 座 50m^3 的消毒池及 100m^3 的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中“新冠肺炎疑似患者隔离临时特殊场所”指出消毒后污水应符合 GB 18466 要求。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新冠肺炎的诊断、治疗工序，产生的污水与普通生活污水基本无异，因此污水排放指标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而普通化粪池的水处理效果无法达到相关标准。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该文件中指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次评价建议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变动，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本评价建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6.1-1。

图 6.1-1 污水处理设施流程

医院污水预处理系统通常由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混凝沉淀池等根据水质及处理要求组合而成。

①格栅

A、在污水处理系统或提升水泵前应设置格栅，格栅井可与调节池合建，格栅应按最大时污水量设计。

B、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消毒、处理、处置。

②调节池

A、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调节池。连续运行时，其有效容积按日处理水量的6~8h计算。间歇运行时，其有效容积按工艺运行周期计算。

B、调节池宜采用推流式潜水搅拌机，搅拌机选型应按照 CI/T109-2000 进行设备选型，搅拌功率应结合池体大小进行确定，一般可按 $5W/m^3 \sim 10W/m^3$ 计算。

C、调节池应设置排空集水坑，池底流向集水坑的坡度应不小于 3~5‰。

③混凝沉淀处理

A、医院污水的一级强化处理宜采用混凝沉淀工艺。混凝剂一般采用聚丙烯酰胺（PAM）、聚合氯化铝（PAC）、聚合硫酸铁（PFS）等。

B、混凝池宜采用机械搅拌，絮凝和混凝池设计遵循 HJ2006-2010 有关规定，絮凝时间及混凝搅拌强度应根据实验或有关资料确定。

C、当沉淀池体采用钢结构设备时，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腐措施；斜板沉淀池应设置斜板冲洗设施；其他形式沉淀池应采取便于清理、维修的措施。

本项目采取一级强化处理措施后，可有效去除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出水水质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6.1.3 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障医学观察人员拥有良好的休养环境，本项目拟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1）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配置的空调压缩机、换气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机泵均为潜水泵，安装在室内，并采取加装脚垫基础减振，以防振动造成二次噪声污染。

（2）生活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房屋为成品装备式结构，隔音效果较好，窗户采用双层塑钢窗，既可以有效地保持室内温度，也可提高降噪效果，室内生活噪声可降低 15~20dB（A）左右。

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本项目噪声源强，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南侧场界与园区主道路之间相隔约 100m，车辆行驶噪声及项目区南侧企业运营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场界造成的噪声影响较小。由于房间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也能较好地减少外界环境噪声对被隔离人员的影响，可维持较为安静的居住环境。

6.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在场区的西南角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临时存储医疗废物，设置专用垃圾箱用于临时存放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均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在本项目垃圾收集点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临时存储，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 收集容器要求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垃圾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表 6.2-3。

表 6.2-1 医疗垃圾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医疗垃圾种类	容积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被观察人员每日将生活垃圾放置在门口指定位置，由医护人员定时收集，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装入黄色医疗垃圾袋内，采用鹅颈结双袋双扎。医用废物收集人员做好自身防护，穿防护服、护目镜、手套、N95 口罩、鞋套等防护用品，每次转运完成后进行手部、生活垃圾暂存处、医疗垃圾暂存间消毒。

② 暂时贮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每日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站的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站必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③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学观察点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学观察点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本项目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转移计划批准后，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本项目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项目管理单位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学观察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④ 医疗废物的转运

本项目各医疗垃圾产生点将分类收集的医疗垃圾运送至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垃圾的收集和存放应由专人负责，每日应由专人定期收集，至少每天一次，确保产生点不积累医疗废物。运走废物的同时及时更换废物容器。转运医疗垃圾的车辆应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本项目污物出口设置于项目用地的南侧，与人流、车流入口分开，能够有效地减少污物对院内人流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能够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得到妥善处理处置，能够有效控制医疗废物的污染。

（2）废包装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单独设置暂存点用于存放废包装物，由于废包装物主要为塑料、纸张，均为可回收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内的专用垃圾箱内，定期外售处置。

（3）污泥处置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6.1.5 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选用漂粉精片剂（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钙）和乙醇作为消毒剂。两种消毒剂虽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但未列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内，不具备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仅对其存放管理和防护措施提出相关要求。

（1）漂粉精

漂粉精中的主要成分次氯酸钙（CAS 号 7778-54-3）属危险化学品，具有强氧化性，遇水或潮湿空气会引起燃烧爆炸；与碱性物质混合能引起爆炸；接触有机物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热、遇酸或日光照射会分解放出刺激性的氯气，对人员或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基于以上特性，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存放管理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漂粉精片剂应单独存储在阴凉的室内，选用不透光容器存储，保持存储间内干燥，在本项目内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0.25t。

②工作人员每日消毒时应按需取用，多余漂粉精片剂应单独用不透光容器存储，并优先用于下次消毒，不得随意处置。

③工作人员应指导被隔离人员使用漂粉精片剂进行粪便消毒，在消毒过程中必须将马桶盖好，并保持卫生间全程通风，减少因分解反应对大气环境及人员的危害。

④尽量避免直接与漂粉精片剂接触，肢体在无防护状态下接触后应尽快用清水冲洗。

⑤严格台账管理，对漂粉精片剂的取用、消耗及剩余量进行详细记录，落实责任到人。

（2）乙醇

由于 75%的乙醇对新型冠状病毒有一定灭杀效果，因此选用其对频繁接触的办公用品进行消毒。由于乙醇（CAS 号 64-17-5）属极易燃品，易挥发，爆炸极限范围为

3.3~19%，存在燃烧或爆炸风险，虽然燃烧后产物对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对人员健康存在安全隐患。

基于以上特性，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存放管理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消毒酒精单独存储在阴凉的室内，建议选用不透光容器存储。存储间内严禁烟火，需保持通风、容器密闭，在本项目内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40L。

②建议选用单瓶容积在 500mL 以内的瓶装消毒酒精，减少在分装过程中因蒸发造成燃烧或爆炸风险。

③建议选用成品酒精喷雾，可有效控制消毒过程中乙醇的蒸发量，减少发生燃烧或爆炸的风险。

④必须选用医用酒精，纯度为 75%，不得使用工业酒精或 95%纯度的医用酒精，不得自行使用高浓度酒精进行勾兑。

⑤严格台账管理，对医用消毒酒精的取用、消耗及剩余量进行详细记录，落实责任到人。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节保护措施与设施清单见下表。

表 6.2-1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内容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封闭地埋式构造，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噪声	社会噪声	强化管理、房屋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机械噪声	选用缔造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临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医疗垃圾		
	废包装物	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废包装物，定期外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泥	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对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经济评价，估算出项目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成本，有利环境影响的环境效益，并将环境成本或环境效益纳入项目的整体经济分析中，从而判断对项目可行性产生的影响范畴。

7.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各项投资估算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项目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封闭埋地式构造，喷洒除臭剂	2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20
	防渗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收集点的防渗	30
噪声	社会噪声	强化管理、房屋隔声	20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临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	40
	医疗垃圾		
	废包装物	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废包装物，定期外售	2
	污泥	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
绿化	绿化面积 2589m ²		30
总计	-		264

7.2 社会效益分析

(1) 对莎车县居民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带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加工制造业、餐饮业的发展与繁荣；间接增加居民收入且不会扩大贫富的差距。

(2) 对莎车县人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莎车县当下防疫较为薄弱的现状，可有效地切断新冠病毒肺炎传播渠道，有序高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公共卫生设施水平，更好的为人民服

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对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会带动就业机会的增加。项目建设期间将用到大量的工人，可吸收部分富余劳动力就业；运营期本项目需要社会面提供配餐及洗涤服务，对各类医护防护用品的需求也会带动相关的工厂及物流行业，可间接带动莎车县的就业，提高从业人员收入。

(4) 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5) 对莎车县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本项目对于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电信等有一定的需求，但就总体看，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该项目为公共卫生项目，符合莎车县总体规划，加快了莎车县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进程。

本项目的社会影响见表 7.2-1。

表 7.2-1 社会影响情况一览表

序号	社会因素	影响范围、程度	可能出现的后果	措施建议
1	对居民收入影响	正面影响，可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影响程度大	提高生活质量增加居民收入	有关部门注意引导
2	对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影响	建成后正面影响，影响程度很大。但建设期内对已定居的居民有一定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很小	建设期对施工场地周围居民生活产生负面影响	加强施工期管理，文明施工
3	对居民就业的影响	正面影响，程度大	增加就业机会	加强培训、指导
4	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建设期内将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建设工期和施工环境	有关部门应做好宣传，合理引导
5	对喀什地区卫生的影响	对卫生属正面影响，影响程度大	提高观察点的环境卫生水平	有关部门注意引导扶持
6	对莎车县基础设施的影响	改善莎车县基础设施条件，影响程度大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商与沟通
7	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影响	属正面影响，促进各族文化、民俗交流，利于民族团结	发展经济，促进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	严格执行民族、宗教政策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其社会效益

是非常显著的，将在社会各方面得到体现。

7.3 环境效益分析

环境效益包括正环境效益和负环境效益。

本项目正环境效益为新增 2589m² 绿化面积，对改善莎车县当地生态环境项目带来一定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负环境效益为污水排放，运营期污水排放量为 35040m³/a，污水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灌溉，污水处理费为 0.6 元/m³，则每年需花费约 2.1 万元。

7.4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自身不产生经济效益，但能间接增加莎车县当地就业，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带动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新冠病毒传播速度较快，很容易造成大范围的感染，如不进行及时管控会严重影响社会的正常运作，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本项目通过及时对疑似感染人员、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可有效地控制甚至截断新冠病毒的传播，减少因病毒对莎车县甚至喀什地区的经济影响，对维持当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7.5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一定量的正面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接带动莎车县经济效益具有较为明显的正面作用，在提高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收入的同时，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加强企业三废排放及环境监测。

8.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8.1.1 机构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付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运营，由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小组或专员负责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并受主管单位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1.2 机构职责

- (1) 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 制定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3) 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 (4) 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 (5) 负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 (6) 负责对本项目环保人员和居民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8.2 环境管理要求

8.2.1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补充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如下：

（1）成立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观察点医疗废物管理组织领导工作，观察点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设置专人专职履行监控职责。制定各级人员的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切实履行职责。

（2）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实施。

（3）观察点内运送人员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规定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存放。

（4）观察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或在非收集、非暂存地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5）监控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对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过程进行监控；检查实施情况，防止处理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等问题。

（6）健全报告制度。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医疗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等问题时应及时向管理小组汇报，并责成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7）卫生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观察点内的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8.2.2 废水环境管理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可能存在新冠肺炎传播风险，应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污水处理设施应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选址位置应确保在主体工程以外，建议在其周围应设围墙或封闭设施，其高度不宜小于2.5m，避免外界人员靠近。

（2）严格执行消毒要求，确保出水余氯量符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

（4）污水处理设施因故需减少污水处理量或停止运转时，应事先向环保部门报告，批准后方可进行。由于紧急事故造成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5）电气设备的运行与操作须执行供电部门的安全操作规程。

(6) 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对突发卫生事件的防范能力，设立应急的配套设施或预留应急改造的空间，具备应急改造的条件。

(7) 建立健全运行台帐制度，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8.2.4 噪声及其他方面的环境管理

安静清静的环境能减轻医学观察人员的烦躁不安，使之身心闲适地充分休息和睡眠，同进也是医学观察人员在房内学习办公、医护人员能够专注有序地投入工作的重要保证。控制噪音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做到走路轻、说话轻、操作轻、关门轻。易发出响声的椅脚应钉橡胶垫，推车的轮油、门窗交合链应定期滴注润滑油。积极开展保持环境安静的教育和管理。

8.3 营运期环境监测

本医学观察点运行过程主要污染影响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固废和厂界噪声等。因此，必须重点搞好污水水质、废气、设备噪声的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对其排放的污水及设备噪声应具有监测能力。

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1) 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源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8.3-1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肠道病毒、肠道病毒、余氯
噪声	场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地下水背景值	项目下游布设 1 个监测点，建议选择尤勒滚巴格村水井	pH、总硬度、氨氮、氟化物、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汞、砷、钾、钠、钙、镁、镉、铅、铁、锰、碳酸盐、（以 CaCO ₃ 计）、重碳酸盐、（以 CaCO ₃ 计）、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溶解性总固体

上表中列出的采样点位置应设立明显标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及运营期日常管理监测应注明监测工况。

(2) 监测频次

各污染物的监测频次如下：

表 8.3-2 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 1 次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不得少于 1 次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沙门氏菌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志贺氏菌每年不少于 2 次
		pH	每日不少于 2 次
		COD _{Cr} 、SS	每周 1 次
		BOD ₅ 、氨氮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余氯	每天不少于 2 次
噪声	场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 1 次
地下水背景值	项目下游布设 1 个监测点，建议选择尤勒滚巴格村水井	pH、总硬度、氨氮、氟化物、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汞、砷、钾、钠、钙、镁、镉、铅、铁、锰、碳酸盐、（以 CaCO ₃ 计）、重碳酸盐、（以 CaCO ₃ 计）、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溶解性总固体	每年 1 次

(3) 分析方法

本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3-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与规范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氨气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14679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污水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 7488
	氨氮	比色法	GB 7479
	SS	重量法	GB 11901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 18466-2005
	肠道病毒	-	
	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噪声	等效 A 声级	GB 3096—2008	

(4)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

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 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 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水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书面汇报；

④ 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5）监控设备

由于医学观察人员存在传染传播新冠肺炎的风险，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要求需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且出水余氯应达到 10mg/L，本次评价建议配套设置监测装备定期对出水中余氯含量进行监测。

8.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监（1996）470 号），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表 8.4-1，排污口图形标志见表 8.4-2。

表 8.4-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览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所有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及其排放去向等方面情况
技术要求	1、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水采样点应设在车间排污口和工厂总排口，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立标管理	1、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与（GB 15562.2-95）相关规定，设置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2、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5、对危险物临时贮存场所，要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工作计划，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	---

表 8.4-2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1	图形符号				
2	背景颜色	绿色			
3	图形颜色	白色			

8.5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

工程建成后，试运营阶段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建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见表 8.5-1。

表 8.5-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

类别	治理项目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内容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封闭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消毒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 694-2020）
噪声	社会噪声	强化管理、房屋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临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医疗垃圾		
	废包装物	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废包装物，定期外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泥	在污泥池内添加消毒剂充分搅拌，经脱水后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8.6 环境监督管理建议

(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管理，审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督环境管理计划实施及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确认应执行的环境管理法规和标准，指导莎车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2) 莎车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开展和实施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有关环境管理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关系，做好地方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对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 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阿斯拉巴格工业园区北部，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总占地面积 115.84 亩（77226.67m²），总建筑面积 39020m²。工程内容为新建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隔离病房 2000 套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为补足喀什地区现有疫情防控短板和应对疫情防控的复杂形势，在喀什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牵头下喀什地区各集中医学观察点均于 2020 年 11 月起陆续开工建设。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初开工建设，于 1 月 21 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经勘查，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仅对疑似存在新冠肺炎传播风险的人员进行接收及隔离观察，不设置诊断、治疗、康复等相关医护内容，因此本项目内无咽拭子测试工序，无诊断室、治疗间、医药间等；不设置食堂和洗衣房，餐饮配给及洗涤业务依托当地服务行业。

由于本项目为针对新冠疫情设置的医学观察项目，属临时类工程，在疫情结束后将会拆除或改作它用。为避免本项目运营期间对该场所造成疫情传播，此次评价建议本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选址西侧幼儿园需维持当前弃用现状，不得投用营业。

9.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使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定位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为：喀什地区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μg/m³、36μg/m³、145μg/m³、64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3.3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6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针对本项目的特征因子 NH₃、H₂S、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NH₃、H₂S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要求；臭气浓度现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建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下水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采样中除总硬度外各评价因子中各项指标污染指数均<1，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总硬度超标系地质因素造成，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项目区场界四周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情况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预测分析 NH₃ 和 H₂S 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非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20%，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因此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序，处理后污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在采取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不超过 65，夜间不超过 55 的标准限值要求，符合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均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按相关要求采用黄色塑料袋封存后临时存储于垃圾站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格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设置专用垃圾箱存放废包装物，定期外售；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消毒干化后进行填埋处置。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环境的影响小。

9.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各污染源排放的各污染物引起的浓度变化很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9.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正面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施工期及运营期对间接带动莎车县经济效益具有较为明显的正面作用，在提高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收入的同时，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加强企业三废排放及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付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运营，由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小组或专员负责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并受主管单位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7 环境影响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莎车县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行业技术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布局合理可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经济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完成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在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评技术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